

东南西环高速公路、东南西环东圃立交市政化改造上盖设施及上部绿地、奥体中心立交等养护工程（2026-2028 年）监理

招 标 文 件



广州交投集团

招标人：广州交投城市道路建设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广东粤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日期：2025年10月

吕红丽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6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6
第五章 委托人要求	71
第六章 图纸和资料	77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8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一章 招标公告

东南西环高速公路、东南西环东圃立交市政化改造上盖设施及上部绿地、 奥体中心立交等养护工程（2026-2028年）监理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东南西环高速公路、东南西环东圃立交市政化改造上盖设施及上部绿地、奥体中心立交等养护工程（2026-2028年）监理已批准建设，（项目投资代码：2508-440100-04-05-391174），建设资金来自广州市财政资金，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人为广州交投城市道路建设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监理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

广州东南西环高速公路的养护里程为 DK23+158.988~DK60+900.000，主线及匝道全长 65.85 公里，其中主线 37.74 公里，匝道 28.11 公里。主线土路基段长 10.922 公里，桥梁段长 26.176 公里，主要桥梁有跨珠江特大桥 2 座、大桥 7 座、互通立交 9 座。全线公路养护桥梁总数为 68 座，其中主线桥梁 27 座，匝道桥 41 座。主线涵洞总数 41 座。全线有十一处互通立交，包括奥体中心立交、东圃立交（含上盖及上部绿地）、新洲立交、仑头立交、土华立交、三滘立交、东沙立交、海南立交、增漖立交、黄岐立交、浔峰洲立交。

2.2 招标范围

本项目养护范围内的施工监理和对施工过程中的施工安全的监理，参建各方完工档案编制工作的监理，以及配合发包人交付、验收和配合发包人验收前的结算的有关工作。养护范围包括主线、匝道、附属区以及纳入养护责任范围的联接线、线外桥涵结构物等土建工程和沿线安全设施及预埋管线工程、机电工程、绿化工程等。具体包括合同期内的养护项目清单如下：

序号	单项项目名称	年度费用(元/年)	总费用(元/3 年)
1	东南西环高速公路道路及设施维护监理	366,443.25	1,099,329.75
2	东南西环高速公路交通设施养护监理	156,611.71	469,835.13
3	东南西环高速公路绿化养护监理	152,092.90	456,278.70
4	东南西环高速公路桥涵标、航道灯维护监理	29,358.05	88,074.15
5	奥体中心立交道路及设施维护监理	83,666.10	250,998.30
6	东南西环东圃立交市政化改造上盖设施维护监理	113,060.12	339,180.36

2.3 监理服务期为 2026 年 1 月 1 日-2028 年 12 月 31 日。

2.4 标段划分：本次招标共分 1 个标段。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有国家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核发的在有效期内的公路工程专业甲级监理资质，业绩满足投标人须知附录2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并在人员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

投标人应进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http://glxy.mot.gov.cn>)中的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资质企业名录，且投标人名称和资质与该名录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

3.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3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若单位负责人¹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²、管理关系³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否则按否决其投标处理。

3.4 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s://zxgk.court.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投标人（事业单位不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均按否决投标处理。

3.5 投标人在投标登记前须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企业信息登记，未办理企业信息登记的投标申请将不予受理。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5年10月31日00:00至2025年11月05日00:00，登陆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gzggzy.cn>)交易平台（即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下同）选择对应招标项目进行投标登记。

4.2 招标文件的获取方式：本项目招标文件等相关资料可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和广州国企阳光采购信息发布平台公告发布处自行下载。

5. 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5.1 招标人不组织进行工程现场踏勘和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5.2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5年11月21日09时00分。投标文件电子文件统一采用网络上传的方式，投标人2025年10月31日00时00分至2025年11月21日09时00分将电子文件完整上传。

5.3 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招标人（“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¹ 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² 控股是指：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50%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50%以上的，以及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50%，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

³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它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广州国企阳光采购信息发布平台网站上发布，如媒体发布公告的详细内容不一致，以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
网上发布为准。

在规定的投标登记期间，如投标登记的投标人不足3家时，招标人有权选择以下任一方式：(1)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公告延长投标登记时间，在延期投标登记时间内，已投标登记投标人的资料仍有效并可自行补充资料，未投标登记的投标人可根据公告的约定进行投标登记；(2)依法重新组织招标或不再招标。

7. 联系方式

招标人：广州交投城市道路建设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1138号智通广场B塔6F

邮编：510288

电子邮箱：/

联系人：郑工

电话：020-84010361

招标代理：广东粤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寿路31号江河大厦13楼1305室

邮编：510610

电子邮箱：gdyxxg@163.com

联系人：吕工

电话：020-37209484-804

异议受理部门：广州交投城市道路建设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1138号智通广场B塔6F

联系人：郑工

电话：020-84010361

投诉受理单位(监督部门)：广州市交通运输局建设管理处

电话：020-38180056

通信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南二路 1 号

2025 年 10 月 31 日

附件 1：招标文件（含资格审查条件和评标办法）

以上附件可从发布公告的网站媒介上下载。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 广州交投城市道路建设有限公司 地址: 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 1138 号智通广场 A 塔 4F 联系人: 郑工 电话: 020-84010361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 广东粤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天寿路 31 号江河大厦 13 楼 1305 室 联系人: 吕工 电话: 020-37209484-804
1.1.4	招标项目名称	东南西环高速公路、东南西环东圃立交市政化改造上盖设施及上部绿地、奥体中心立交等养护工程（2026-2028 年）监理
1.1.5	标段建设地点	广州市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广州市财政资金 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详见招标公告
1.3.2	监理服务期限	详见招标公告
1.3.3	质量要求	严格按照施工临理规范开展工作, 确保第三方实施工程交工验收质量为合格。
1.3.4	安全目标	严格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确保项目建设期内无安全生产责任事故（零死亡）。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资质条件: 见附录 1 业绩要求: 见附录 2 信誉要求: 见附录 3 总监理工程师资格: 见附录 4 其他要求: 附录 5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关联情形	/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4. 4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	详见投标须知正文第 1. 4. 4 项。
1. 10. 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 出问题	时间： /
		形式： /
2. 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补遗书（如有）
2. 2. 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的截止时间	时间：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18 天前
		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同）”提出
2. 2. 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时间：发出即视作收到。
		形式：招标文件澄清（招标答疑纪要）一经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无需确认。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招标公告公布的网站公告，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自负。
2. 3. 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以补遗书形式发出招标文件澄清
2. 3. 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 修改	时间：发出即视作收到。
		形式：招标文件澄清（招标答疑纪要）一经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无需确认。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招标公告公布的网站公告，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自负。
3. 1. 1	投标文件密封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双信封 <input type="checkbox"/> 单信封
3. 1. 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3. 2. 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按国家税务机关的规定执行。
3. 2. 1	工程量清单的填写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投标人按照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填写工程量清单，招标人提供固化清单的形式：以电子邮件形式发送至正式投标人邮箱。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人按照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填写工程量清单
3. 2. 3	报价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单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总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2.6	是否接受调价函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3.2.4	最高投标限价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最高投标限价三年合计 <u>2,703,696.39</u> 元；每年 <u>901,232.13</u> 元，其中： 1. 东南西环高速公路道路及设施维护监理： <u>366,443.25</u> 元/年； 2. 东南西环高速公路交通设施养护监理： <u>156,611.71</u> 元/年； 3. 东南西环高速公路绿化养护监理： <u>152,092.90</u> 元/年； 4. 东南西环高速公路桥涵标、航道灯维护监理： <u>29,358.05</u> 元/年； 5. 奥体中心立交道路及设施维护监理： <u>83,666.10</u> 元/年； 6. 东南西环东圃立交市政化改造上盖设施维护监理： <u>113,060.12</u> 元/年；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u>1. 投标人只有一个投标报价。投标人每年及三年的投标总报价均不得高于每年及三年的最高投标限价，每部分工程监理的投标报价也不得超过其对应限价金额，否则投标将被否决。</u> <u>2. 投标人必须详细审阅全部招标文件，充分考虑职责和义务，全面地理解招标文件对投标报价的要求，并按招标人提出的条件及内容进行报价。</u>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 <u>90</u> 日
3.4.1	投标保证金	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
3.4.3	投标保证金的利息计算原则	本项目不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本项目不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要求： /
3.5.2	近年发生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u>2020</u> 年 <u>7</u> 月 <u>1</u> 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允许</p> <p><input type="checkbox"/>允许</p>
3.7.3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要求	<p>投标人应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投标文件格式中明确要求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之处,必须由相关人员亲笔签名扫描上传,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明确要求投标人加盖单位章之处,必须加盖单位章。其中投标函及对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应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p> <p>如果投标文件由委托代理人签署,则投标人须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出具,并由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亲笔签名扫描上传,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p> <p>如果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则投标人须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身份证明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p>
3.7.4	投标文件其他要求	/
4.1	投标文件的制作	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要求使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上传投标文件。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p>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时间: <u>同投标截止时间</u></p> <p>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地点: <u>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333号)开标室</u></p> <p>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时间: <u>第一个信封评审完成后</u></p> <p>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地点: <u>同第一个信封开标室</u></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5.2.1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开标程序	<p>(1) 开标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主持，宣布开标纪律。</p> <p>(2) 宣布招标人代表、监标人(如有)等有关人员姓名。</p> <p>(3) 检查投标文件递交到达的情况。若递交到达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 3 个，则不予开标。</p> <p>(4) 投标人解密。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半小时内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解密。投标人可远程解密或开标现场解密，开标现场解密的投标人，可自备手提电脑进入开标现场。（注：须要通过加密投标文件时的机构数字证书或业务数字证书解密）</p> <p>(5) 招标人解密。招标人在投标人解密截止时间（或所有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均解密成功）后，对投标人解密成功的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解密。</p> <p>(6) 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递交情况、解密情况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p> <p>(7)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监标人（如有）、见证人（如有）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投标人代表未签字确认的视为默认开标结果。</p> <p>(8) 开标会议结束。</p> <p>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或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均视为投标人撤回其电子投标文件。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或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半小时内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5.2.3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程序	<p>(1) 宣布开标纪律。</p> <p>(2)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宣布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果。投标人未通过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对应标段的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不予开标。</p> <p>(3) 宣布招标人代表、监标人(如有)等有关人员姓名。</p> <p>(4) 摆取最高投标限价下浮率；</p> <p>(5) 招标人解密。对投标人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解密。</p> <p>(6) 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p> <p>(7)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监标人（如有）、公证人（如有）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投标人代表未签字确认的视为默认开标结果。</p> <p>(8) 开标会议结束。</p>
5.3.1	开标补救措施	开标过程如遇需要中止电子开标的情况发生，可由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或招标人通知所有投标人新的开标时间（含解密时间）、地点，投标人应及时查看并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投标人未到达现场参与开标的，视为默认开标结果。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7人或以上，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依法从相应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数量	按投标人总得分由高至低排序依次推荐前3名为第一、二、三中标候选人。
6.3.3	评标补救措施	若遇不可抗力发生（包括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交易系统故障短期无法恢复等因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应终止评标，并在恢复正常后及时安排时间评标。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p>公示媒介：<u>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广州国企阳光采购信息发布平台</u></p> <p>公示期限：不少于3日</p> <p>公示的其他内容：最新一年度AA、A级投标人的信用等级使用情况及所有承诺使用最新一年度AA、A级投标人的年度信用等级使用情况。</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7.5	中标通知书和中标结果通知发出的形式	中标通知书及中标结果通知均通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出
7.6	中标结果公告媒介	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广州国企阳光采购信息发布平台
7.7.1	履约保证金	<p>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要求，履约担保形式：由投标人自主选择采用现金(或支票)、或银行保函或其他合法形式。</p> <p>履约保证金金额：<u>中标合同额的 10 %</u>。</p> <p>采用银行保函时，出具履约担保的银行级别：投标人公司注册所在地的全国性国有商业银行或股份制商业银行的分支机构。</p> <p><input type="checkbox"/>不要求</p>
8.5.1	监督部门	<p>监督部门：<u>广州市交通运输局建设管理处</u></p> <p>地址：<u>广州市天河南二路 1 号 17 楼（建设管理处）</u></p> <p>电话：<u>020-38180056</u></p> <p>邮政编码：<u>510101</u></p> <p>项目上级管理单位：<u>广州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u></p> <p>电话：<u>020-84012892</u></p> <p>通信地址：<u>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 1138 号智通广场 A 塔</u></p> <p>邮政编码：<u>510335</u></p>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投标	<p><input type="checkbox"/>否</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具体要求：有关无纸化项目电子招投标的操作手册，投标人可自行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相关栏目（首页>服务指南>系统帮助>操作手册）下载。</p>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条款号	补充细化后的条款
1. 4. 4	<p>投标人须知正文 第1.4.4项中（1）目中的“招标项目所在地”指“广东省”。 第1.4.4（6）目内容细化如下： 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总监理工程师在近三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的（以投标函承诺的为准，无需提供证明材料）；</p>
1. 9	删除本条款。
1. 10	删除本条款。
3. 1. 2	删除招标文件所有联合体的相关内容。
3. 5. 1	<p>投标人须知正文第3.5.1款内容修改如下：</p> <p>“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监理资质证书副本、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如企业所在地已取消企业银行账户许可而无法提供开户许可证的，则需附上开户银行盖章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或“人民银行账户管理系统查询的基本账户信息截图”的扫描件，投标人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资质企业名录中的网页截图扫描件以及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基础信息(体现股东及出资详细信息)的网页截图。</p> <p>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监理资质证书副本、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如企业所在地已取消企业银行账户许可而无法提供开户许可证的，则需附上开户银行盖章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或“人民银行账户管理系统查询的基本账户信息截图”的扫描件应提供全本(证书封面、封底、空白页除外)，应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其他相关信息、颁发机构名称、投标人信息变更情况等关键页在内。</p>
3. 5. 2	<p>申请人须知正文第3.5.2款修改如下：</p> <p>“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应是已列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网址:http://glxy.mot.gov.cn, 下同)并公开的已建业绩，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p> <p>“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查询到的企业“业绩信息”相关项目网页截图扫描件或网页打印件，即包括“项目名称”、“标段类型”、“合同价”、“主要工程量”等栏目在内的项目详细信息网页截图扫描件或网页打印件。除网页截图扫描件或网页打印件外，投标人无需再提供任何业绩证明材料。</p> <p>如投标人未提供相关项目网页截图扫描件或相关项目网页截图中的信息无法证实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或评标办法评分标准(如有)，则该项目业绩不予以认定。</p>
3. 5. 3	<p>投标人须知正文第3.5.3款内容修改如下：</p> <p>“投标人的信誉情况”应附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事业单位不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在“中国执</p>

条款号	补充细化后的条款
	行信息公开网”网站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网页截图扫描件，近三年内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总监理工程师无行贿犯罪行为，以投标函承诺的为准。
3.5.4	<p>删除原3.5.4条款内容，修改如下：</p> <p>“拟委任的总监理工程师资历表”应同时附总监理工程师的身份证件、职称资格证书（如职称证书不能体现专业类型的，还应提供最高学历证书）、注册（或从业登记）截图和资格审查条件所要求的其他相关证书（如公路工程监理工程师证书等）的扫描件，以及投标人在社保系统打印的总监理工程师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扫描件（社保时段为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前半年时间内连续不少于三个月）。</p> <p>“拟委任的总监理工程师资历表”还应附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载明的、能够证明总监理工程师具有相关业绩的网页截图扫描件。除网页截图扫描件外，投标人无须再提供任何业绩证明材料。如投标人未提供相关业绩网页截图扫描件或相关业绩网页截图中的信息无法证实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条件（总监理工程师最低要求），则该业绩不予认定。</p> <p>如总监理工程师目前仍在其他项目上任职，则投标人应按投标函的格式承诺上述人员能够从该项目撤离。</p>
3.7	<p>原3.7中3.7.3、3.7.4修改如下：</p> <p>3.7.3 投标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标文件由投标人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自带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 (2)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建立分级目录，并按照标签提示导入相关内容。 (3) 投标文件中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数据文件应与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数据文件格式一致。 (4) 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使用CA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投标文件。 <p>3.7.4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投标文件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p>
3.7.5	删除本项内容。
4.2	<p>原4.2中4.2.1、4.2.2修改如下：</p> <p>4.2.1 投标人应在第一章“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CA数字证书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并保存上传成功后系统自动生成的电子签收凭证，递交时间即为电子签收凭证时间。</p> <p>4.2.2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招标人（“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p>

条款号	补充细化后的条款
4. 2. 3	删除本项内容。
4. 2. 4	删除本项内容。
4. 2. 5	删除本项内容。
4. 3	<p>原 4. 3 中 4. 3. 1-4. 3. 3 修改如下：</p> <p>4. 3. 1 在本章第 4. 2. 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撤回的，应在“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直接进行撤回操作；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p> <p>4. 3. 2 投标人修改投标文件的，应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成完整的投标文件，并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加密和递交。对采用网上递交的加密的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最后完成上传的文件为准。</p> <p>4. 3. 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p>
5. 1. 1	<p>删除原 5. 1. 1 款内容，修改如下：</p> <p>招标人在本章第 4. 2. 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对收到的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p> <p>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p> <p>投标人若未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参加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或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的，视为该投标人默认开标结果。</p>
5. 2	<p>原 5. 2 款中 5. 2. 1 -5. 2. 5 内容修改如下：</p> <p>5. 2. 1 招标人将按照第 5. 1 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开标。开标程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p> <p>5. 2. 2 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在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完成评审前，“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的开标评标系统将不进行读取。</p> <p>5. 2. 3 招标人将按照本章第 5. 1 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开标程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p> <p>5. 2. 4 在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现场，招标人将按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原则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若招标人发现投标文件出现以下任一情况，其投标报价将不再参加评标基准价的计算：</p> <p>(1) 未在报价函上填写投标总报价；</p> <p>(2) 投标总报价中投标总报价超出招标人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p> <p>(3) 投标总报价中投标总报价的大写金额无法确定具体数值。</p> <p>如果投标人认为评标基准价计算有误，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经招标人当场核实确认</p>

条款号	补充细化后的条款
	<p>之后，可重新宣布评标基准价。开标现场宣布的评标基准价除计算有误经评标委员会修正外，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p> <p>5.2.5 在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或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过程中，若招标人宣读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符时，投标人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异议，经招标人当场核查确认之后，可重新宣读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现场未提出异议，则认为投标人已确认招标人宣读的内容。</p>
5.3	<p>原 5.3 款内容，修改如下：</p> <p>5.3.1 开标过程中因出现以下情况，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应中止电子开标，并在恢复正常后及时安排时间开标。同时，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做好后续开标的前期工作。</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4) 出现断电事故且短时间内无法恢复供电的； (5) 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 <p>5.3.2 采取补救措施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p> <p>5.3.3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有异议的投标人、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记录上签字确认。</p>
6.1.2	<p>原 6.1.2 项末增加如下内容：</p> <p>招标人及其子公司、招标人下属单位、招标人的上级主管部门或者控股公司、招标代理机构的工作人员或者退休人员、投标人的工作人员及退休或离职未满 3 年的人员不得以专家身份参与本单位招标或者招标代理项目的评标。</p>
6.3.2	<p>在 6.3.2 条款后增加如下条款：</p> <p>6.3.3 评标及补救措施</p> <p>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6.3.1 项的规定在电子评标系统上开展评审工作。如果评标过程中出现异常情况，导致无法继续评审工作的，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采取补救措施。</p>
7.1	<p>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7.1 款的内容增加项号 7.1.1，另增加 7.1.2 项内容：</p> <p>7.1.2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需向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缴纳公共资源交易服务费，具体按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相关规定执行；中标人需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一次性向招标代理缴纳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费按招标人与招标代理签署的合同计算，具体以招标代理发出的缴费通知书金额为准。该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投标人在报价过程中应充分考虑，不得向招标人单独申请该费用。</p>
7.6	<p>招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后，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广州国企阳光采购信息发布平台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公</p>

条款号	补充细化后的条款
	<p>告内容包括中标人名称、中标价等。同时，不再另行将中标结果通知所有未中标的投标人。</p> <p>对于投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招标人应当告知其得分及排名（如投标人需要）；对于未中标的投标人，招标人应告知其未中标原因；对于被否决的投标，招标人应当告知其原因。</p>
8.5	<p>投标人须知范本原文第 8.5.1 项细化如下：</p> <p>8.5.1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对于按法规规定需要先提出异议的投诉，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在受理投诉时要求投诉人递交提出异议的证明文件，已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的，应当一并说明。未按规定提出异议或者未提交已提出异议的证明文件的投诉，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不予受理。投诉人缺乏事实根据或者法律依据进行投诉的，或者有证据表明投诉人捏造事实、伪造材料的，或者投诉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予以驳回，并对恶意投诉按照有关规定追究投诉人责任。行政监督部门接到对招标投标活动有效投诉的，应当制止或者要求整改，整改期间可以暂停其招标投标活动。</p>

条款号	补充细化后的条款
10.2	<p>增加 10.2-10.10 款如下：</p> <p>10.2 信用等级的确定原则：</p> <p>10.2.1 招标文件中的信用等级指的是广东省交通运输厅最新一年度的信用评价。如无广东省最新一年度信用等级而上一年度有广东省信用等级的，则其原信用等级可延续一年，但在递交投标文件时信用等级的使用次数应按上一年度公布的信用评价结果顺延上一年度的使用次数，具体使用次数有关规定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于信用等级为 AA 级的从业单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仅最新一年度信用等级为 AA 级的从业单位在参加广东省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投标活动(以递交投标文件时间为准)时，可申请使用 AA 级分值 8 次，用完 8 次后信用等级分值将按 A 级分值取定； (2) 连续最近两个年度信用等级为 AA 级的单位在参加广东省公路工程投标活动(以递交投标文件时间为准)时，可申请使用 AA 级分值 12 次，用完 12 次后信用等级分值将按 A 级取定； 2. 对于信用等级为 A 级的从业单位：当年度信用等级 A 级单位在参加广东省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活动(以递交投标文件时间为准)时，可申请使用 A 级分值 12 次，用完 12 次后信用等级分值将按 B 级分值取定。 3. 当年度信用等级为 AA、A 级的从业单位未承诺使用的信用等级分值的，AA 级信用等级企业按 A 级对待、A 级信用等级企业按 B 级对待。 4. 若从业企业在信用评价年度信用等级由 AA 降级为 A 级时，AA 级信用等级已使用次数纳入 A 级信用等级使用次数合并累计。 <p>10.2.2 信用等级延续 1 年后仍无信用评价等级的，按照初次进入广东省确定，原则上按 B 级对待，但下列情况除外：最新年度的全国公路从业单位(监理单位)信用评价结果为 C 级或 D 级的，则按最新年度的全国公路从业单位(监理单位)信用评价结果对待；或最新年度的全国公路从业单位(监理单位)信用评价结果未被评为 C 级或 D 级的，但在广东省最近年度原评价等级为 D 级的，则按 C 级对待。</p> <p>10.2.3 AA、A 级单位是指使用广东省信用评价等级申请承诺书的单位。提交申请承诺书未使用 AA、A 时，在评标过程中，AA 级信用等级企业按 A 级对待、A 级信用等级企业按 B 级对待。</p> <p>10.2.4 在招标评标中，信用评价等级采用按次、按标段或标类申请使用的原则，即在同一次招标中的多个标段的投标，可自对其中部分或全部标段申请使用 AA 或 A 信</p>

条款号	补充细化后的条款
	<p>用等级，无论中标与否，均应根据申请递交投标(或申请)文件情况按标段计算使用次数(非投标人原因导致招标失败的情况除外)。</p> <p>10.3 如果推荐的第一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因被投诉经查证属实取消中标资格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组织招标，以此类推。</p> <p>10.4 如果开标后至中标通知书发出前，中标候选人发生投标人须知 1.4.4(1)至(7)的情形及中标候选人信用等级被广东省交通运输厅直接降为 D 级的情形，则取消其中标资格，按否决其投标处理：</p> <p>发生以上情况时，招标人按推荐中标候选人排名顺序依次确定中标人，或重新组织招标。</p> <p>10.5 除特殊说明外，本招标文件中所有“类似工程”均指高速公路工程(新建或改建或养护)施工监理业绩。</p> <p>10.6 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提供证明材料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形式的，即为提供电子格式文件。</p> <p>10.7 投标人须无条件地配合政府相关管理部门、招标人及招标人上级管理单位等各级纪检机构对招标业务开展的监督和检查工作，并对此作出承诺(格式详见投标函)。</p> <p>10.8 中标单位需提供 1 套纸质的投标文件及 1 个电子光盘给业主进行归档。</p> <p>10.9 若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期间，出现采取不正当手段妨碍其他投标人投标的过激行为，或出现在开标会现场扰乱招投标市场秩序的行为，招标人有权将投标人此行为上报省级交通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p> <p>10.10 投标人可自行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中下载“【专业工程】新数字交易平台操作指引”，投标人应认真熟悉掌握系统操作方法，如遇技术问题，可咨询交易中心，电话 020-28866176，020-28866000-3-3。</p>

附录：

附录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要求）

企业资质等级要求
1、投标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2、具备国家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核发的在有效期内的公路工程专业甲级监理资质； (招标人将按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网站中“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资质企业名录”（以下简称“名录”）进行审核。对未列入“名录”或投标人名称、资质信息与“名录”查询结果不符的，将不能通过资格审查）；

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业绩要求
2020年7月1日至今独立完成过1项高速公路工程(新建或改扩建或养护)施工监理的总里程不少于30km。

- 注：1、业绩具体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5.2及3.5.2补充的其他内容；
2、“完成过”指工程完工并交工验收(时间以载明的交工验收或无交工验收一次性竣工验收时间为准)，经评定合格，本文提到的交工验收是指交工验收或一次性竣工验收；
3、本表要求业绩指由投标人承接并完成的业绩，投标人上级单位(如总公司、集团公司等)的监理业绩和投标人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下属机构的监理业绩均不予以认定。
4、近五年是指：2020年7月1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以交工验收或无交工验收一次性竣工验收的时间为准)；
5、监理里程按项目里程计算，即以km为单位，同一项目的监理里程不按年累计。

附录 3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信誉要求
最新年度(含无广东省最新年度信用等级而上一年度有广东省信用等级的)在广东省公路工程从业单位信用评价(监理单位)中，信用等级未被评为D级；初次进入广东省的投标人，在最新全国公路从业单位(监理单位)信用评价结果中未被评为D级。

注：信用等级的确定原则遵循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2款的规定。

附录4 资格审查条件(总监理工程师最低要求)

人员	数量	资格要求	在岗要求
总监理工程师	1	路桥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担任过类似工程的监理负责人，持有交通运输部与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用印的交通运输工程专业监理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或电子证书)或具有交通运输部核发的公路工程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且已在投标人处进行注册(或从业登记)。	无在岗项目(指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或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中撤离)

注：1、“担任过类似工程的监理负责人”监理负责人可为总监理工程师或副总监理工程师或高级驻地监理工程师或总监理工程师代表。

2、总监理工程师具体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5.4补充内容列表。

3、在《监理工程师职业资格制度规定》施行之前取得的公路水运工程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的继续有效。

附录 5 资格审查条件(其他主要监理人员最低要求)

人员	数量	基本要求
专业监理工程师	路面工程	1 具有交通运输部与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用印的交通运输工程专业监理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或电子证书)，证书专业为道路与桥梁工程；或具有交通运输部核发的公路工程道桥专业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具有路桥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从事公路路面工程监理工作 5 年以上。
	桥梁工程	1 具有交通运输部与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用印的交通运输工程专业监理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或电子证书)，证书专业为道路与桥梁工程；或具有交通运输部核发的公路工程道桥专业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具有路桥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从事桥梁工程监理工作 5 年以上。
	安全环保	1 具有交通运输部与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用印的交通运输工程专业监理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或电子证书)，或具有交通运输部核发的公路工程专业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和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或应急管理部(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核发的中级及以上注册安全工程师证书，或安全专业的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从事监理工作 5 年以上。
	合同管理	1 具有住房与城乡建设部颁发的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或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土木建筑工程专业)，或交通运输部(原交通部)颁发的甲级造价人员证书或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交通运输工程专业)，具有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从事监理造价工作 5 年以上。
	交通安全设施	1 具有交通运输部与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用印的交通运输工程专业监理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或电子证书)，具有交通运输部核发的专业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具有路桥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从事交通安全设施监理工作 5 年以上。
档案及竣工资料负责人	1	具有路桥或土建相关专业初级及以上技术职称，至少具有一个高速公路工程项目竣工档案全过程编制和管理工作经验，熟悉计算机办公软件操作。
监理员	2	具有监理人员培训证书，路桥相关专业初级及以上技术职称。从事监理工作 2 年以上。

注：附录 5 所要求人员须按投标文件投标函的格式承诺，中标人在进场前向招标人提交实际投入的人员。

投标人须知正文详见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施工监理招标文件（2018年版）》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双信封的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标准
1 评标方法	<p>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p> <p>(1) 评标价低的投标人优先； (2) 按招标文件规定被认定为广东省信用等级较高的投标人优先(采用如下的优先顺序：承诺使用的 AA 级投标人、不承诺使用的 AA 级投标人、承诺使用的 A 级投标人、不承诺使用的 A 级投标人、B 级投标人、未参评且被确定为 B 级投标人) (3) 商务和技术得分较高的投标人优先； (4) 由评标委员会投票确定。</p>
2.1.1 形式评审 与响应性 2.1.3 评审标准	<p>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标准：</p> <p>(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补遗书编号（如有）、监理服务期限、工程质量要求及安全目标； b.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p> <p>(2)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了投标保证金： a. 投标保证金金额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且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不少于投标有效期； b. 若投标保证金采用现金或支票形式提交，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入招标人指定账户； e. 若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1 项规定的其他形式提交，应满足招标文件要求。</p> <p>(4)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须提交授权委托书，且授权人和被授权人均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p> <p>(5)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且法定代表人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签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p> <p>(6) 投标人未以联合体形式投标。</p> <p>(7)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p> <p>(8) 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p> <p>(9)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监理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p> <p>(10)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p> <p>(11) 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a. 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 b. 投标人未增加发包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 c. 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支付办法；</p>

		<p>d. 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p> <p>e.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p> <p>f. 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p> <p>(12) 投标文件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p>
2.1.1 2.1.3	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	<p>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审标准：</p> <p>(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内容齐全完整：</p> <p>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补遗书编号（如有）、投标总报价（包括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p> <p>b. 已标价报价清单说明文字与招标文件规定一致，未进行实质性修改和删减；</p> <p>c.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p> <p>(2)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3) 投标人每年及三年的投标总报价未超过每年及三年的最高投标限价，每部分工程监理的投标报价也未超过其对应限价金额。</p> <p>(4) 投标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p> <p>(5)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p>
2.1.2	资格评审标准	<p>(1) 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监理资质证书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如企业所在地已取消企业银行账户许可而无法提供开户许可证的，则需附上开户银行盖章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或“人民银行管理系统查询的基本账户信息截图”），投标人已录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http://glxy.mot.gov.cn）”中的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资质企业名录，且投标人名称和资质与该名录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p> <p>(2) 投标人的资质等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3) 投标人的类似工程业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4) 投标人的信誉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5) 投标人的总监理工程师资格、在岗情况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并按规定在投标文件中签字确认；</p> <p>(6) 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或第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p> <p>(7) 投标人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5项规定。</p>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p>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的分值构成：</p> <p>技术建议书（A）：<u>30</u> 分</p> <p>主要人员（B）：<u>25</u> 分</p> <p>其他因素（D）：</p> <p> 技术能力：<u>0</u> 分</p> <p> 业绩：<u>25</u> 分</p> <p> 履约信誉：<u>10</u> 分</p> <p>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的分值构成：</p> <p>评标价（C）：<u>10</u> 分</p>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p>评标基准价的计算：</p> <p>在开标现场，招标人将当场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p> <p>（1）评标价的确定：</p> <p>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p> <p>（2）招标人最高评标限价的确定</p> <p>最高投标限价下浮率在第二个信封开标前在开标现场采取摇珠方式确定。摇珠操作办法如下：</p> <p>在下浮率区间的摇珠范围内，以 0.1%为一档次增序确定摇珠号码，不少于 31 个球，摇取 3 个球（摇取 3 个球不放回），摇出 3 个球对应的下浮率的平均值即为本次招标的下浮率。（注：摇出 3 个下浮率的平均值四舍五入取到 0.001%）、下浮率有效范围为 0.0%~3.0%（含界值）。</p> <p>最高评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1-下浮率）</p> <p>（3）有效评标价范围：</p> <p>有效评标价范围为：不大于最高评标限价的评标价为有效评标价。大于最高评标限价的评标价，其评标价得分为 0 分。</p> <p>（4）评标基准价的确定：</p> <p>最高评标限价下浮 2%，作为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最高评标限价×98%。</p> <p>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对投标人计算的评标基准价进行复核，存在计算错误的应予以修正并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除此之外，评标基准价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p> <p>备注：最高评标限价、评标基准价四舍五入至个位整数。</p> <p>偏差率=$100\% \times (\text{投标人评标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基准价}$</p> <p>偏差率保留 3 位小数</p>
2.2.3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 $100\% \times (\text{投标人评标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条款号	评分因素	权重分值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	分值		评分标准
2.2.4 (1)	技术建议书	30 分	监理大纲（或监理方案）和措施	15分	质量和安全监理 (5分)	<p>(1) 监理措施具体且有效，对质量和安全问题所采取的对策及预控方法合理可行的，响应广东省施工标准化和安全标准化指南程度，得(4.0~5.0]分；</p> <p>(2) 质量和安全监理目标明确，且完全响应广东省施工标准化和安全标准化指南的，得(3.0~4.0]分；</p> <p>(3) 质量和安全监理方案一般但不被评定为不响应的，得 3.0 分；</p> <p>(4) 不符合基本要求或不响应的，不得分。</p>
					进度监理 (5分)	<p>(1) 监理措施具体且有效，对保证工期所采取的对策及预控方法合理可行的，得(4.0~5.0]分；</p> <p>(2) 进度监理目标明确并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的，得(3.0~4.0]分；</p> <p>(3) 进度监理方案一般但不被评定为不响应的，得 3.0 分；</p> <p>(4) 不符合基本要求或不响应的，不得分。</p>
					费用和合同监理 (3分)	<p>(1) 有合理可行的控制超计量支付及提前计量支付的预控方法的，得(2.4~3.0]分；</p> <p>(2) 有工程计量与支付监理方面的具体管理方法和措施具体且有效，有明确的变更管理、预防索赔、减少合同纠纷的管理和控制措施的，得(1.8~2.4]分；</p> <p>(3) 费用和合同监理方案一般但不被评定为不响应的，得 1.8 分；</p> <p>(4) 不符合基本要求或不响应的，不得分。</p>

					施工环境 保护管理 (2分)	<p>(1) 环保监理措施和方法具体且有效的，响应广东省施工标准化和安全标准化指南程度，得(1.6~2.0]分；</p> <p>(2) 有环保监理措施，且完全响应广东省施工标准化和安全标准化指南的，得(1.2~1.6]分；</p> <p>(3) 施工环境保护管理方案一般但不被评定为不响应的，得 1.2 分；</p> <p>(4) 不符合基本要求或不响应的，不得分。</p>
			本工程监 理工作的 重点与难 点分析	10 分		<p>(1) 工程重点、难点的分析准确，且有合理可行的应对措施的，得(8.0~10.0]分；</p> <p>(2) 有对工程重点、难点的分析的，得(6.0~8.0]分；</p> <p>(3) 本工程监理工作的重点与难点分析一般但不被评定为不响应的，得 6.0 分；</p> <p>(4) 不符合基本要求或不响应的，不得分。</p>
			对本工程 的建议	5 分		<p>(1) 有对本工程的建议，对管理模式、工程质量、进度、投资控制、合同管理等方面均提出合理可行的建议的。根据建议内容情况，得(4.0~5.0]分；</p> <p>(2) 有对本工程的建议的，得(3.0~4.0]分；</p> <p>(3) 对本工程的建议一般但不被评定为不响应的，得 3.0 分；</p> <p>(4) 不符合基本要求或不响应的，不得分。</p>

2.2.4 (2)	主要人员	25分	总监理工程师	25分	满足招标文件附录4总监理工程师最低要求的，得25分。
2.2.4 (3)	评标价	10分			<p>评标价得分计算公式示例：</p> <p>(1) 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10-偏差率×100×1.0；</p> <p>(2) 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10+偏差率×100×0.5。</p> <p>评标价得分四舍五入精确至小数点后四位。</p>
			技术能力	0分	/
			业绩	25分	<p>满足招标文件附录2业绩最低要求的，得15分。</p> <p>在满足业绩最低要求的基础上，每增加<u>25km</u>(尾数不计)加<u>2.5</u>分，最多加<u>10</u>分。</p>
2.2.4(4)	其他因素		履约信誉	10分	<p>(1) 信用等级：满分 5.0 分 AA、A、B、C 级单位的信用等级分得分分别为 5.0 分、4.75 分、4.45 分、3.65 分。 注：信用等级的确定原则遵循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2 款的规定。</p> <p>(2) 履约情况：5.0 分，若没出现下述情形得满分：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前 1 年内，投标人因公路工程（含附属设施）质量、安全、履约或招标投标问题等原因被：</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交通运输部行政处罚的，扣 5.0 分/次； (2)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行政处罚的，扣 3.0 分/次。 (3) 广州市交通运输局行政处罚的，扣 1.5 分/次。 (4)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正式约谈的，扣 0.1 分/次。 <p>注：同一事项同时被多个部门行政处罚或正式约谈只按最高的扣分计算 1 次。其中：正式约谈是指从业单位的企业法人因建设项目质量、安全、履约或招标投标等问题，被上述单位约谈的情形。行政处罚要以上述单位正式发文为依据，以正式发文时间为准；正式约谈要以上述单位的书面通知和约谈会议纪要为依据，时间以约谈会议纪要发文时间为准。如果扣完本项分值，可以从总分中扣。</p>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条款号	补充或修改的内容
1	<p>1.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双信封的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应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优先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p> <p>1. 2 评标组织</p> <p>1. 2. 1 协助工作组 招标人可在评标工作开始前成立协助工作组，选派熟悉招标工作、政治素质高的人员组成，协助评标委员会工作。协助工作组人员的具体数量由招标人视评标工作量确定。 招标人可以协助评标委员会开展下列工作并提供相关信息：</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根据招标文件，编制评标使用的相应表格； (2) 对投标报价进行算术性校核（如采用固化工程量清单，本步骤省略）； (3) 以评标标准和方法为依据，列出投标文件相对于招标文件的所有偏差，并进行归类汇总； (4) 查询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对投标人的资质、业绩、主要人员资历和目前在岗情况、信用等级进行核实。 <p>招标人不得对投标文件作出任何评价，不得故意遗漏或者片面摘录，不得在评标委员会对所有偏差定性之前透露存有偏差的投标人名称。</p> <p>1. 2. 2 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按国家、广东省等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人数参见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6.1.1 款”。评标委员会的主要工作内容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评标委员会开始评标工作之前，首先听取招标人、协助工作组关于工程情况和辅助工作的说明，并认真研读招标文件，获取评标所需的重要信息和数据； (2) 对协助工作组提供的评标工作用表和评标内容进行核查； (3) 按照以下 1. 3 款程序进行各项评审工作。 <p>1. 3 评审工作程序 评标委员会将按以下程序开展评标工作：</p> <p>(一)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的评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初步评审：包括对投标文件进行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资格评审； 2、详细评审：评标委员会首先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详细评审，对投标人的监理实施方案、主要人员、其他因素等分别评审打分。 <p>(二)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的评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初步评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只有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通过详细评审的投标人才能继续参加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的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 (2) 报价算术性修正； 2、详细评审：计算评标基准价、评标价得分及综合得分； <p>(三) 投标文件相关信息的核查。</p> <p>(四)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如有)</p> <p>(五) 按评标办法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编写评标报告。</p>
3. 2. 2	<p>原 3. 2. 2 条款补充细化如下：</p> <p>评标委员会在第一个信封详细评审时，各评分因素（主要人员、技术能力（如有）、履约</p>

	<p>信誉除外)得分一般不得低于该权重分值的 60%,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某一项评分因素的评分低于权重值 60%的, 应当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p> <p>商务评分(主要人员、其他因素)得分应以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算术平均值确定。</p> <p>评标委员会人数为 9 人时, 计算投标人技术得分时:首先在评委技术评分中, 采用取消同一评委对同一标段各投标人评分总分的差值最大的 1 名评委评分分值(若有 2 名或以上评委技术评分总分差值最大值相等时, 则取消其中 1 名评委的所有评分, 具体办法如下), 再对各评分因素细分项中取消一个最高、一个最低分后计算其算术平均值的和为投标人的最终技术得分, 平均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三位, 小数点后第四位“四舍五入”。</p> <p>取消其中 1 名评委所有评分的办法一(依次按照以下流程): (1) 对比上述出现技术评分总分差值最大值相等的评委的次分差值(次分差值=某一评委技术评分总分的最高分-该评委技术评分总分的次低分), 取消次分差值最大的评委所有评分; (2) 如次分差值仍相同, 则按随机抽取的方式选定取消 1 名评委评分。</p> <p>评标委员会人数为 7 人时, 计算投标人技术得分时:各评分因素细分项中取消一个最高、一个最低分后计算算术平均值的和为投标人的最终技术得分, 平均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三位, 小数点后第四位“四舍五入”。</p> <p>以上评标委员会人数以实际参与评审的评标委员会人数数量为准。</p> <p>投标人的商务得分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 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p> <p>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A+B+D。</p>
3.6.1	<p>评标办法范本原文第 3.6.1 项(2)目末增加以下条款:</p> <p>g.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p>
3.6.3	<p>增加 3.6.3 款:</p> <p>3.6.3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 除第一中标候选人或者中标人, 其他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情形且在评标过程中未被发现的, 视为对中标结果没有造成实质性影响, 招标人可以依法继续开展招标活动。投标人的违法行为由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处理。</p>
3.9	<p>增加 3.9.3、3.9.4、3.9.5、3.9.6 条款后增加:</p> <p>3.9.3 通过第一个信封商务和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 未否决全部投标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阐明理由, 招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程序进行第二个信封报价开标, 但评标委员会在进行报价文件评审时仍有权否决全部投标; 评标委员会未在报价文件评审时否决全部投标的, 应当在评标报告中阐明理由并推荐中标候选人。</p> <p>3.9.4 通过第一个信封商务和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在 3 个及以上的, 招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程序进行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 在对报价文件进行评审后, 有效投标不足 3 个的, 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未否决全部投标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阐明理由并推荐中标候选人。</p> <p>3.9.5 如果发生无法确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其它意外情况, 评标委员会可建议招标人重新招标。</p> <p>3.9.6 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否决投标条款包含在以下条款:</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招标公告第 3 点 投标人资格要求; (2) 投标人须知 1.4.3 项、1.4.4 项、1.4.5 项、1.12 项、3.4 项、3.5 项; (3) 本评标办法的否决条款。

第三章 评标办法正文

详见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施工监理招标文件（2018 年版）》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编号：

东南西环高速公路、东南西环东圃立交市政化
改造上盖设施及上部绿地、奥体中心立交等
养护工程（2026-2028 年度）监理

合同文件

委托人： 广州交投城市道路建设有限公司

监理人：

日 期：二〇二五年 月

目 录

一、合 同 协 议 书	40
二、合同条款	43
三、合同附件	60
附件一 廉政合同	61
附件二 安全生产合同	64
附件三 其他主要监理人员最低要求	67
附件四 主要试验检测设备最低要求	68
四、中标通知书	69
五、监理服务费用清单	70

一、合同协议书

合 同 协 议 书

广州交投城市道路建设有限公司（委托人名称，以下简称“委托人”）为实施东南西环高速公路、东南西环东圃立交市政化改造上盖设施及上部绿地、奥体中心立交等养护工程（2026-2028年度）监理，已接受____（监理人名称，以下简称“监理人”）对该项目施工监理的投标。委托人和监理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建设地点：广州市东南西环高速公路

工程规模：广州东南西环高速公路的养护里程为 DK23+158.988~DK60+900.000，主线及匝道全长 65.85 公里，其中主线 37.74 公里，匝道 28.11 公里。主线土路基段长 10.922 公里，桥梁段长 26.176 公里，主要桥梁有跨珠江特大桥 2 座、大桥 7 座、互通立交 9 座。全线公路养护桥梁总数为 68 座，其中主线桥梁 27 座，匝道桥 41 座。主线涵洞总数 41 座。全线有十一处互通立交，包括奥体中心立交、东圃立交（含上盖及上部绿地）、新洲立交、仑头立交、土华立交、三滘立交、东沙立交、海南立交、增漖立交、黄岐立交、浔峰洲立交。

养护范围包括主线、匝道、附属区以及纳入养护责任范围的联接线、线外桥涵结构物等土建工程和沿线安全设施及预埋管线工程、机电工程、绿化工程等。具体包括合同期内的：

- (1) 东南西环高速公路道路及设施维护；
- (2) 东南西环高速公路交通设施养护；
- (3) 东南西环高速公路绿化养护；
- (4) 东南西环高速公路桥涵标、航道灯维护；
- (5) 奥体中心立交道路及设施维护；
- (6) 东南西环东圃立交市政化改造上盖设施维护。

2.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1) 本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
- (4)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委托人要求；
- (7) 监理服务费用清单；
- (8) 监理人有关人员、试验检测设备投入的承诺；

(9)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_____/三年（¥_____元/3年），人民币（大写）____元/年（¥_____元/年）。其中，增值税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小写：¥_____元），税率_____%；不含税合同价：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小写：¥_____元）。相关税费由甲乙双方各自承担，若合同履行期间遇国家税率调整，税率变动时，不含税金额不变，增值税额按新税率调整结算。

其中，东南西环高速公路道路及设施维护监理¥____元/年、东南西环高速公路交通设施养护监理¥____元/年、东南西环高速公路绿化养护监理¥____元/年、东南西环高速公路桥涵标、航道灯维护监理¥____元/年、奥体中心立交道路及设施维护监理¥____元/年、东南西环东圃立交市政化改造上盖设施维护监理¥____元/年。

4. 总监理工程师：_____。

5. 监理工作质量符合的标准和要求：严格按照施工临理规范开展工作，确保第三方实施工程交工验收质量为合格；安全目标：严格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确保项目建设期内无安全生产责任事故（零死亡）。

6. 监理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施工监理。

7. 委托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监理人支付合同价款。

8. 监理服务期限：2026年1月至2028年12月，共3年。

9. 本协议书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

10. 本协议书一式陆份，合同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以下无正文)

委托人: 广州交投城市道路建设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

或

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监理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

或

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合同条款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监理招标文件（2017年版）》的通用合同条款内容。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根据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详见《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施工监理招标文件（2018年版）》，与本项目实际情况相结合而成本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第 1.1.1.1 目细化为：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中标通知书、投标函、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委托人要求、监理服务费用清单、监理人有关人员和试验检测设备投入的承诺，以及其他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文件。

第 1.1.1.5 目不适用。

第 1.1.1.8 目细化为：监理服务费用清单：指监理人投标文件中的监理服务费用清单。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2 委托人：广州交投城市道路建设有限公司。

1.1.2.7 监理机构：指由监理人在项目现场设立的履行监理职责的组织，包括总监理工程师办公室（简称总监办）及驻地监理工程师办公室（简称驻地办）。

1.1.2.8 行政管理部门：指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对本工程依法享有行政监督权限的其他政府部门。

1.1.2.9 第三方：指除委托人、监理人之外，与本工程建设有关的其他当事人（包括承包人）。

1.1.3.1 本次进行施工监理招标的项目为东南西环高速公路、东南西环东圃立交市政化改造上盖设施及上部绿地、奥体中心立交等养护工程（2026-2028 年度）。

工程地点：广州市；

起迄桩号：/；

施工合同标段划分：/；

监理合同标段划分：本次施工监理招标只设 1 个监理合同段；

工程概况：广州东南西环高速公路的养护里程为 DK23+158. 988~DK60+900. 000, 主线及匝道全长 65. 85 公里，其中主线 37. 74 公里，匝道 28. 11 公里。主线土路基段长 10. 922 公里，桥梁段长 26. 176 公里，主要桥梁有跨珠江特大桥 2 座、大桥 7 座、互通立交 9 座。全线公路养护桥梁总数为 68 座，其中主线桥梁 27 座，匝道桥 41 座。主线涵洞总数 41 座。全线有十一处互通立交，包括奥体中心立交、东圃立交（含上盖及上部绿地）、新洲立交、仑头立交、土华立交、三滘立交、东沙立交、海南立交、增漖立交、黄岐立交、浔峰洲立交。

养护范围包括主线、匝道、附属区以及纳入养护责任范围的联接线、线外桥涵结构物等土建工程和沿线安全设施及预埋管线工程、机电工程、绿化工程等。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1 监理文件的提供

本项细化为：

监理人应在合理的期限内按照国家、公路行业现行标准、规范、规定，《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规范》及施工承包合同约定向委托人提供监理文件。合同约定监理文件应经委托人批复的，委托人应当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

1.6.2 委托人负责提供的文件包括：／，提供数量：／，提供期限：／。

1.8 转让和分包

本款细化为：

1.8.1 未经对方当事人同意，一方当事人不得将合同权利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也不得全部或部分转移合同义务。

1.8.2 监理人不得将监理服务的任何部分分包。监理人因监理服务的需要，聘用专业技术人员和辅助工作人员不属于分包。

1.10 知识产权

本款补充第1.10.4项：

1.10.4 监理人有权出版与本项目或本工程监理服务有关的资料。但未经委托人同意，上述出版物中不得涉及委托人的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经济情报。

1.12 委托人要求

1.12.3 委托人提供国外规范和标准时间：／，提供数量：／，其他要求：／。

本条补充第1.13款：

1.13 避免利益冲突

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监理人不得获取本监理合同约定以外的与本工程有关的任何利益，不得参与与本监理合同约定的委托人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2.委托人义务

第2.3项修改为：

委托人不提供办公房间、办公桌椅、互联网接口、冷暖设施、生活设施、进出现场交通服务。

本条补充第2.7款至第2.10款：

2.7 协助

委托人在工程所在地向监理人提供进驻现场的相关条件，解决非监理人原因而发生意外事件时，监理工作人员的撤场和相关事宜；并避免监理人根据监理合同提供监理服务而导致的第三方收费（不含税金）。

2.8 授权通知

委托人必须将履行监理服务的监理人及委托人授予监理人的权力，及时用书面形式通知第三方。

2.9 委托人指令的下达

委托人在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范围内对承包人的任何意见或要求，应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出。

2.10 保障

在监理人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委托人应保障监理人免受因履行本监理合同而引起的外界索赔或干扰。

3. 委托人管理

3.3 决定或答复

第 3.3.2 项细化为：

委托人对监理人关于本工程的工期、质量、投资、合约和安全等问题提出的请示应及时作出书面答复。除另有约定外，对上述请示给予书面答复的期限，自收到书面请示之日起 7 天作出书面答复，重大问题不得超过 28 天。逾期没有作出答复的，视为已获得委托人的批准。

4、监理人义务

4.2 履约保证金

4.2.1 履约保证金金额：中标合同额的 10%。

4.3 联合体

本项目不适用。

4.4 总监理工程师

第 4.4.1 项细化为：

监理人应按合同协议书的约定指派总监理工程师，并在约定的期限内到职。监理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应事先征得委托人同意，并应在更换 14 天前将拟更换的总监理工程师的姓名和详细资料提交委托人，拟更换的总监理工程师资历应不低于原总监理工程师。总监理工程师 2 天内不能履行职责的，应事先征得委托人同意，并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

4.5 监理人员的管理

第 4.5.1 项、第 4.5.2 项细化为：

4.5.1 监理人应在接到开始监理通知之日起 7 天内，向委托人提交监理项目机构以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项目机构设置、主要监理人员和其他人员的名单及资格条件。

主要监理人员应常驻现场并相对稳定。更换主要监理人员的，应取得委托人的同意，并向委托人提交继任人员的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继任人员的资历应不低于原监理人员。总监理工程师的更换，应按照本章第 4.4.1 项规定执行。

4.5.2 主要监理人员包括：总监理工程师、驻地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师等；其他人员包括各专业的监理员、试验员、资料员等。详见附件。

第 4.5.3 项修改为：

监理人派驻到工程所在地进行监理服务的总监理工程师及主要监理人员，必须常驻现场，每月不得少于 22 天，所有人员一律不得在同一时间内承担其他项目的监理任务。若处于某种原因需要暂时离开现场时，必须提请委托人批准后方可离开。如果总监理工程师（驻地监理工程师）或其他主要监理人员需离开现场的时间超过 14 天，则监理人必须按第 4.5.1 规定派同样资质的人员来替换。

监理人应如实记录各监理人员及行政事务人员的出勤情况及工作内容，在每月月末提交委托人签字确认。

第 4.5.4 项修改为：

监理人须根据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完成监理人员从业登记和业绩登记。监理人员进场后，委托人将组织对监理人员进行上岗前考核，同时在监理服务期限内委托人将根据实际情况不定期对监理人员进行考核，考核不合格的监理人员将不准上岗，全部监理人员均须持证上岗。

增加第 4.5.5 项-4.5.8 项：

4.5.5 监理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或在合同附件约定的人员必须全部按时到位，对于人员不及时到位的按违约进行：

总监理工程师处违约金 1 万元/人次（用备选替换首选人的调整不受此限）；其他主要监理人员的到位率必须达到 80% 以上，如不足 80% 的，其差额部分按违约金 0.5 万元/人次进行处罚。如因特殊原因确需对投标文件中的主要监理人员进行调整除按 4.5.1 项规定外，所代替的人选在资格、资历、能力等方面均不得低于招标文件合同附件格式附件三最低要求，监理人须将更换的人员相关资料如任职证明、身份证、专业（执业）资格证书等复印件报委托人备案，并按上述标准提交违约金。

4.5.6 如果监理人需要对其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人员进场计划及计划调整，必须事先经过委托人的批准；所有监理人员需经委托人组织考核合格后方可进场。

4.5.7 监理人员上岗时必须统一着装、挂牌，做到标志明显，形象分明。

4.6 撤换总监理工程师和其他人员

在 4.6 项段后增加如下内容：

尽管监理人已按投标文件中的人员进场计划派遣了监理人员，但若委托人认为现场监理人员仍不足以满足施工监理服务的需要而影响了对工程质量及进度的监控时，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另外增派或雇佣监理人员。监理人在接到通知后应立即执行委托人的指示，不得无故拖延，同时委托人也有权要求监理人减少监理人员。

5. 监理要求

5.1 监理范围

5.1.2 工程范围包括：东南西环高速公路、东南西环东圃立交市政化改造上盖设施及上部绿地、奥

体中心立交等养护工程（2026-2028 年度）。

5.1.3 阶段范围包括：东南西环高速公路、东南西环东圃立交市政化改造上盖设施及上部绿地、奥体中心立交等养护工程（2026-2028 年度）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结算验收的施工监理。

5.1.4 工作范围包括：本项目养护范围内的施工监理和对施工过程中的施工安全的监理，参建各方完工档案编制工作的监理，以及配合发包人交、验收和配合发包人验收前的结算的有关工作。

5.3 监理内容

本款细化为：

监理人应按照《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规范》及相关法律、法规开展监理服务。本项目适用于一级监理管理的情形。

工程只设置总监理工程师办公室，本项目施工监理机构可不设置中心试验室，监理人可通过外委方式进行试验检测服务。

5.3.1 总监理工程师办公室的监理服务内容为：

- (1) 按监理合同要求做好试验检测工作，配备常规的试验检测设备，并须达到广东省交通运输工程质量监督规定的检查项目及频率要求；
- (2) 熟悉合同文件，调查施工环境条件；
- (3)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编制监理计划，根据监理计划在相应工程开工前编制监理细则；
- (4)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审批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含安全技术措施、应急救援抢险方案、专项施工方案及施工环境保护措施）；
- (5) 参加设计交底；
- (6) 审批承包人提交的总体进度计划，核批承包人对总体进度计划的调整计划；
- (7) 检查承包人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和施工环境保护等保证体系；
- (8) 审核承包人的工地试验室；
- (9) 对承包人提交的原始基准点、基准线和基准高程的复测结果进行平行复测，审核后予以批复；
- (10) 验收承包人测定的地面线；
- (11) 审批承包人提交的分项、分部、单位工程划分；
- (12) 确认承包人提交的场地占用计划；
- (13) 核算承包人对工程量清单的复核结果；
- (14) 签发开工预付款支付证书；
- (15) 主持召开监理交底会；
- (16) 主持召开第一次工地会议；
- (17) 签发合同工程开工令；

- (18) 按合同约定对工程分包计划和协议进行审查，并审查分包合同中是否明确了承包人与分包单位各自在安全生产方面的责任；
- (19) 审批施工测量放线；
- (20) 审批工程原材料及混合料配合比；
- (21) 审查施工组织及人员配备；
- (22) 审查承包人进场的施工机械设备；
- (23) 审查承包人提交的分项、分部工程的施工方案及主要工艺；
- (24) 审批承包人月进度计划，检查和监督进度计划的实施；
- (25) 审批分项（分部）工程的开工申请；
- (26) 验收构配件或设备；
- (27) 按有关规定和要求对工程进行巡视、旁站和抽检，并做好记录；
- (28) 对关键工序进行签认；
- (29) 对发生的质量缺陷、质量隐患和质量事故进行调查、处理或对不属于监理人权限处理的质量事故督促承包人按规定报告有关部门；
- (30) 签发单位或合同工程及分部（分项）工程的暂停令和复工令；
- (31) 对交工的单位、分部、分项工程进行检验和质量等级评定并签发《中间交工证书》；
- (32) 对已完工程按合同约定的方法进行计量；
- (33) 审核工程中期支付申请，签发中期支付证书；
- (34) 按有关规定及时对已完分部工程、单位工程及合同工程进行质量评定；
- (35) 受理合同其他事项的有关事宜，按合同约定审核、评估和处理工程变更、延期、费用索赔、价格调整、保险、违约、争端等合同事项；
- (36) 组织编写监理月报；
- (37) 主持召开工地例会或根据工程需要主持召开专题工地会议；
- (38) 协助委托人审查交工验收申请，评定工程质量；
- (39) 参加委托人组织的合同工程交工验收；
- (40) 编写监理工作报告，并提交委托人；
- (41) 签认交工结账证书；
- (42) 组织编制工程监理竣工文件，并督促承包人按合同约定编制和整理竣工资料；
- (43) 在合同工程的缺陷责任期内，检查承包人剩余工程的实施；巡视检查已完工程，指示承包人修复发生的工程缺陷，调查、确认缺陷责任及修复费用；
- (44) 缺陷责任期结束，经检查符合条件时，签发合同工程缺陷责任终止证书；

- (45) 签认最后支付证书;
- (46) 参加工程竣工验收;
- (47) 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提供其他工程管理咨询服务。

5.3.2 施工期间，监理人应为发包人提供如下资料和服务：

- (1) 工程监理月报：主要内容及细目应按照《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规范》（JTG G10—2016）8.2.8款的要求进行编制，同时增加工程变更、工程索赔、质量事故处理等有关内容（根据业主要求）；
- (2) 中期支付证书；
- (3) 各种监理检测原始记录、表格、技术档案资料等（工程竣工时作为竣工资料提交发包人）；
- (4) 月进度统计报表和月工程建设情况汇报（按发包人要求提供）；
- (5) 当发包人或其上级主管部门有要求需了解工程情况时，随时按要求提供有关资料和汇报材料；
- (6) 按发包人的要求建立相应的计量、支付和变更等相应的台账；监督检查施工单位建立的台账。三方各自的台账应相应保持一致并保持其持续有效直至工程决算完成。
- (7) 中级以上监理人员的动态变化表及准备相应的资格证书原件以备发包人核查。
- (8) 施工期间，由监理人收集项目所在地区的气象预报资料，每天向发包人和施工承包人以书面形式发布天气预报，以利于项目合理开展施工。

5.4 监理文件要求

第 5.4.3 项细化为：

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本工程监理文件包括监理管理文件、质量监理文件、安全监理文件、环保监理文件、费用与进度监理文件、合同事项管理文件，以及监理日志、巡视记录、旁站记录、监理月报、监理工作报告等其他监理文件和影像资料，具体类别、编制要求、编制内容、提交时间和份数等应满足《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规范》的规定。

本条补充第 5.5 款至第 5.7 款：

5.5 监理服务形式

总监理工程师办公室按一级管理机构组建。

5.6 监理服务目标

5.6.1 监理服务履约目标：监理人提供的监理服务，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

5.6.2 对第三方履约管理的服务目标：工程交工验收质量为合格，保证安全，工程进度和费用控制满足合同要求。

5.7 委托人对监理人的授权

5.7.1 监理人根据监理合同提供监理服务时，在委托人授权权限范围内开展工作。

委托人对监理人的授权：监理人在行使以下规定的职权之前，应先取得委托人的专门批准：

- (1) 审核分包本工程的某非主体部分（如有）；
- (2) 核对施工队伍、人员和设备的进场情况是否与承包人投标文件承诺的一致，发布开工令、暂时停工或复工令；
- (3) 决定承包人有权得到的工程延期；
- (4) 审查批准技术规范(规格)或设计的变更；
- (5) 下达变更指令；
- (6) 对新增施工细目的单价进行估价；
- (7) 审核有关暂定金额的使用；

但如果发生紧急情况，监理人认为将造成人员伤亡，或危及本工程或邻近的财产需立即采取行动，监理人有权在未征得委托人的批准的情况下向承包人发布处理紧急情况所必需的指令。但监理人随后应及时向委托人报告情况，并与委托人协商进一步应采取的措施。

5.7.2 如果监理人在监理服务过程中行使的权力或所需的授权，来自于委托人和第三方签订的工程合同文件，该合同文件应成为本监理合同的组成部分，两者之间如出现矛盾，则应编制补充说明文件一并列入监理合同。监理人应：

- (1) 根据监理合同文件和工程合同文件提供监理服务；
- (2) 根据职责范围，在委托人和第三方之间独立公正地行使上述合同文件赋予的权力；
- (3) 根据上述合同文件的授权，对相应的工程和合同意宜进行变更，但未经委托人的书面批准，不得变更工程合同文件中约定的工程标准和第三方的责任与义务。

6. 开始监理和完成监理

6.1 开始监理

6.1.1 满足以下条件时，监理人应开始监理工作：进场时间以业主通知为准。

监理人应按照监理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有关期限履行和完成监理服务，根据本项目工程的进展情况和委托人批准的人员进场计划，安排监理人员及时进场。

6.2 监理周期延误

本项目不适用。

7. 监理责任与保险

7.1 监理责任主体

第 7.1.2 项、第 7.1.3 项细化为：

7.1.2 监理人应当建立健全工程质量保证体系，制定质量管理制度，强化工程质量管理体系，完善工

程质量目标保障机制。

本工程施行质量责任终身制。监理人应当书面明确相应的总监理工程师和质量负责人。

监理人的相关人员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在工程合理使用年限内承担相应的质量责任。

7.1.3 监理人对施工质量负监理责任，应当按合同约定设立现场监理机构，按规定程序和标准进行工程质量检查、检测和验收，对发现的质量问题及时督促整改，不得降低工程质量标准。

本工程交工验收前，监理人应当根据有关标准和规范要求对工程质量进行检查验证，编制工程质量评定或者评估报告，并提交委托人。

本条补充第 7.3 款：

7.3 人员和设备保险

监理人应在监理服务期内，自费办理派驻到工程所在地人员的人身和自备财产的有关保险，保险时间应随服务时间的延长而顺延，并在出险后自行办理索赔。如果监理人不办理上述保险，则应对有关风险及后果自负其责。

8. 合同变更

8.1 变更情形

本项目不适用。

8.2 合理化建议

8.2.2 监理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工程投资、缩短了施工期限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委托人给予监理人如下奖励：本项目不适用。

9. 合同价格与支付

9.1 合同价格

9.1.1 本合同的价款确定方式：总价。合同价格是监理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验收与缺陷责任期阶段监理服务所需的全部费用。监理人因完成本项目施工监理服务需计取的企业管理费及需缴纳的一切税费均由监理人承担，并包含在所报的各项监理服务费用之内，委托人不单独支付。

在合同实施期间，由于人工、材料、设备等因素的市场价格变化导致本项目监理服务费用变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式和风险范围划分：监理服务费不进行调整。

9.2 预付款

删除原条款内容，用以下内容代替：

9.2 本项目不设动员预付款。

9.3 中期支付

本款细化为：

9.3.1 监理人按期向委托人提交由总监理工程师签署的按委托人批准格式填写的监理服务费付款申请单一式三份。

将原条款 9.3.2 内容修改为：

9.3.2 监理人按每季度申请监理服务费用。

计算式：监理服务费按年度包干，监理人按照季度占年度的时序进度比例，支付季度监理费用。

监理人因完成本项目施工监理服务需缴纳的一切税费和各种公司取费均由监理单位承担，并包含在所报的各项正常监理服务费用之内，业主不单独支付。

监理单位应自备履行监理服务所需的一切设施、设备及物品，并承担相应的使用费和维修费。此项工作应视为已包括在监理单位正常的服务范围之内，监理单位应将其相关费用计入正常监理服务费用报价之中，业主将不另行支付。

监理单位应自行聘用履行监理服务所需的所有辅助人员，此项工作应视为已包括在监理单位正常的服务范围之内，监理单位应将其相关费用计入正常监理服务费用报价之中，业主将不另行支付。

由于监理人原因造成监理与相关服务工作量增加的，业主不另行支付监理与相关服务费用。

9.3.3 委托人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书面支付申请且监理人提交了合格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应及时支付监理服务费用。

9.3.4 委托人对监理人要求支付的款项中的任何部分有异议的，应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书面支付申请 7 天内发出书面通知说明理由，但不得借此延误对监理人其他应得款项的支付。

9.3.5 结算的正常监理服务费：本项目的监理费按投标报价采取总价包干。监理人因完成本项目施工监理服务需缴纳的一切税费和各种公司取费均由监理单位承担，并包含在所报的各项正常监理服务费用之内，业主不单独支付。

9.5 暂列金额

本合同的暂列金额为监理服务费的 / %。

11. 违约

11.1 监理人违约

第 11.1 款细化为：

11.1.1 合同履行中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属监理人违约：

- (1) 监理文件不符合规范标准以及合同约定；
- (2) 监理人转让或分包监理工作；
- (3) 监理人未按合同约定实施监理并造成工程损失；

- (4) 监理人向承包人索贿、谋取私利，或与承包人串通损害委托人利益，给委托人造成损失；
- (5) 监理人未按《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规范》的规定对主要工程或关键工序进行旁站、巡视或抽检；
- (6) 监理人未能按照投标文件的承诺或合同文件的约定配备满足监理服务需求的人员或设备；
- (7) 监理人无法履行或停止履行合同；
- (8) 监理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11.1.2 款细化如下：

11.1.2 监理人发生违约情况时，委托人有权向监理人课以违约金，具体约定如下：

监理人违约金一览表

类别	序号	违约项目
职业操守	1	监理工程师如在质量管理、计量和变更设计工作中弄虚作假，包括但不仅限于存在质量不合格项目或承包人未实施的项目进入月度计量的情况，每发现一次： (1) 扣除监理服务费 5 万元，同时替换该监理工程师； (2) 如给委托人造成重大损失、情节严重的将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2	监理工程师不得借职务之便违规向承包人介绍分包队伍、推销原材料、介绍务工人员，如有发生： (1) 扣除监理服务费 5 万元； (2) 撤换该监理工程师并将分包队伍、材料供应商及有关人员清除出场。
	3	监理工程师在监理工作中发生越权审批或肢解变更项目、变相越权审批等行为，每次处以 1 万元的违约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以 3 万元的违约金，给委托人造成经济损失的，监理人应以损失额的 30%（在合同条款 4.4 款规定的赔偿限额内）赔付给委托人，同时该人员必须被撤换。
职业操守	4	如发现监理人的投标文件中所报业绩资料有弄虚作假的： (1) 发现一项处以监理服务费 5 万元的违约金； (2) 情况恶劣的，委托人有权单方面终止监理合同，并没收监理人的履约担保金。
	5	投标文件中所报主要监理人员中的工作经历或证件有弄虚作假的： (1) 发现一人处以监理服务费 1 万元的违约金； (2) 情节恶劣的，委托人有权要求更换该人员。
	6	投标时列报的人员不能满足 40% 为本单位自有人员的（自有人员是指为监理单位服务年限不少于 3 年的人员），按下列条款处理： (1) 处以 5 万元的违约金； (2) 同时须按要求补足至最低限度要求，如不执行，委托人将处以 500 元/天/人的违约金直至监理人纠正至满足要求为止。
	7	监理人或监理人员不得以任何名义向承包人索要各种费用、物品或器具等，每发现一次处以监理服务费 10 万元的违约金，并撤换该人员。

类别	序号	违约项目
	8	监理人违反监理合同的规定，将监理服务的任何部分转让或分包的，委托人有权单方面终止监理合同，并没收监理人的履约担保金。
	9	监理人不履行职责，造成工程质量、安全事故或与承包人串通损害委托人利益的，委托人有权采取以下措施： (1) 处以 2 万元的违约金。给委托人造成经济损失的，监理人应以损失额的 30%（在合同条款 4.4 款规定的赔偿限额内）赔付给委托人。 (2) 情节严重的，委托人将单方面终止监理合同，并没收监理人的履约担保。
工作态度	10	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规范（JTG G10-2016）附录 A 中规定的工序、部位必须进行旁站，隐蔽工程必须全过程旁站。若发现无旁站时，每发现一次给予监理人 3000 元的经济违约金。
	11	监理人员必须及时检查和签认现场资料，如违反处以 3000 元/项/次的违约金。
工作态度	12	监理人员未发现施工现场严重违规作业或发现但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制止的，处以 5000 元/次的违约金，撤换有关人员。
	13	监理工程师抽验频率达不到 20%或规范规定的频率的：按被检项目单元每少一个百分点给予 3000 元的经济违约金，同时视实际情况进行补检；
	14	监理工程师不得利用承包人的试验室或采取旁站的方式采集抽验数据，发现一次给予 1000 元的经济违约金。
	15	经监理工程师审核后上报的计划统计报表、计量支付报表及工程变更资料，如出现未按规定时间报送，处以 1000 元/项/次的违约金；出现人为错漏、不负责任乱签字、不按合同条款规定计量导致出现偏差且单项偏差达到 20%或以上的，处以 3000 元/项/次的违约金，撤换有关人员。
	16	监理人未按要求建立有关台帐及整理有关资料的，或台帐及资料反映的内容与工程实施进展脱节的，发现一次给予 3000 元的违约金；监理人未按委托人要求提供有关资料及工程汇报材料，或未及时提供的，发现一次处以 3000 元的违约金。
	17	监理人应负责编制竣工档案与结算文件的一致性，重点审查竣工图工程量与结算工程量的一致性，若发现竣工图工程量与结算工程量不一致，每发现一违约金款 500 元。
人员	18	监理人未经委托人同意擅自更换档案管理人员的，处以 2 万元/人的违约金。

类别	序号	违约项目
人员	19	委托人要求核查的监理人员的证件原件（执业资格证、职称证等）不能提供或不能按时提供的，按下列条款处理： （1）处以 1 万元/人次的违约金； （2）同时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进行更换，如不按要求进行更换的，处以 1000 元/天的违约金直至监理人更换为止。
	20	委托人发现监理人在投标时列报的监理人员不完全满足相应岗位资格要求（如工作经验，工作能力、监理服务年限、年龄、执业资格证等）的，按下列条款处理： （1）处以 3 万元/人的违约金； （2）同时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进行更换，如不按要求进行更换的，处以 1000 元/天/人的违约金直至监理人更换为止。
	21	委托人有权根据工程进展和工程建设需要增加监理人员，监理人必须无条件服从，否则处以 1000 元/天/人的违约金直至监理人员到位为止。
	22	监理人拟投入本项目的总监（驻地）、专业监理工程师等必须为本项目专职人员，不得兼任其他项目监理职务；必须保证每月 22 天以上留在施工现场；离开施工现场超过 2 天（含 2 天）时间须经委托人批准。如违反： （1）兼任其他项目监理职务的，处以 5 万元/人的违约金，同时处以 5000 元/天/人次的违约金直至监理人纠正为止； （2）不足 22 天/月留在现场的，同时处以不足天数的违约金： 5000 元/天； （3）未经委托人同意擅自离开现场超过 2 天时间的，按超过天数处以 5000 元/天的违约金。
	23	监理人应按合同规定自行配备试验、检测等必要设备并要按合同规定的规格保质保量按时到位投入使用，否则按不到位仪器设备清单价格或市场价格（如无清单价格）的两倍从监理服务费总额中予以扣除，并处以 1000 元/天的违约金直至该仪器或设备到位为止
设备	24	根据工程实际需要，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增加仪器、设备的数量或新增部分仪器或设备，如监理人拒绝执行，委托人将按书面通知要求到位的最后期限起算，处以 1000 元/天的违约金直至该仪器或设备到位为止。
工期	25	因监理原因整个工程未按期完工（包括任何一个合同段没有按期完工），监理人须承担以下责任：每拖延一天，委托人按未按期完工合同段承包人的拖期损失偿金的 5% 计罚。（本项目不适用）

监理的责任限度：监理在责任期内，如果因过失而造成单方一定的经济损失，要负监理失职的责任；
 监理不对责任期以外发生的任何因素导致的损害或损失负责。

11.1.3 监理人对委托人损失的赔偿责任

监理人违反监理合同的约定并造成委托人的经济损失，应向委托人赔偿，赔偿金应按下式计算：

$$\text{赔偿金} = \text{委托人直接经济损失所对应的监理费} \times \text{监理人应承担责任的比例}$$

监理人对由于第三方责任造成的任何经济损失，不承担责任。如果监理人与委托人或第三方对有关经济损失共负责任时，应按责任比例计算赔偿。监理人的上述责任赔偿，均应按照本合同条款第 11.5 款的约定办理。

11.1.4 监理人对委托人未授权的监理服务范围不承担监理责任。

11.2 委托人违约

本款细化为：

11.2.1 合同履行中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属委托人违约：

- (1) 委托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监理报酬；
- (2) 委托人原因造成监理停止；
- (3) 委托人无法履行或停止履行合同；
- (4) 委托人无正当理由不按时返还履约保证金或缺陷责任期保函；
- (5) 委托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11.2.2 委托人发生违约情况时，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暂停监理通知，要求其在限定期限内纠正；逾期仍不纠正的，监理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向委托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委托人应当承担由于违约所造成的费用增加、周期延误和监理人损失等。监理人有权向委托人课以合同条款中约定的违约金，具体约定如下：无。

本条补充第 11.4 款、第 11.5 款：

11.4 赔偿责任的期限

委托人或监理人任何一方向另一方要求的赔偿，均应在赔偿事件发生后的 28 天之内以书面形式提出索赔。如果该事件具有持续性，则应在事件首次发生后 7 天之内提出索赔意向，并每隔 7 天提供一次该事件仍在持续发展的证明材料，直至该事件结束后 28 天之内提出正式的索赔文件。无论是委托人还是监理人，逾期未提出书面索赔意向书，均失去索赔权利。

11.5 赔偿的限额

合同一方当事人向对方当事人依据本合同条款第 11.1 款和第 11.2 款支付赔偿的最高限额为：

- (1) 监理人的累计赔偿限额为监理服务费总额的 30%，当达到此限额时，委托人有权单方面终止监理合同，同时监理人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 (2) 委托人赔偿监理人的直接经济损失的累计限额为监理服务费总额。合同双方同意放弃超过上述限额的剩余赔偿要求，但本合同其他条款约定的补偿和由于任何一方故意违约而引起的索赔，不受该限额

的限制。

12. 争议的解决

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诉讼

诉讼机构名称：发包人所在地人民法院。

三、合同附件

附件一 廉政合同

廉 政 合 同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东南西环高速公路、东南西环东圃立交市政化改造上盖设施及上部绿地、奥体中心立交等养护工程（2026-2028 年度）（项目名称）的发包人广州交投城市道路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委托人”）与该项目施工监理单位____（以下简称“监理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1. 委托人和监理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 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 (2) 严格执行东南西环高速公路、东南西环东圃立交市政化改造上盖设施及上部绿地、奥体中心立交等养护工程（2026-2028 年度）监理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3)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 (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 (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 (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 委托人的义务

- (1) 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监理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监理人报销任何应由委托人或委托人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 (2) 委托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监理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监理人提供的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3) 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监理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 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
- (4) 委托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委托人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 (5) 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监理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监理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 委托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监理队伍。

3. 监理人的义务

(1) 监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 监理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委托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 监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委托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 监理人不得为委托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 违约责任

(1) 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2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 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监理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3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 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委托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委托人建议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给予监理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公路建设市场的处罚。

5.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委托人或委托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监理人或监理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 本合同有效期为委托人和监理人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7. 本合同作为东南西环高速公路、东南西环东圃立交市政化改造上盖设施及上部绿地、奥体中心立交等养护工程（2026-2028年度）监理合同的附件，与工程监理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8. 本合同一式六份，由委托人和监理人各执三份。

委托人: 广州交投城市道路建设有限公司 (盖单) 监理人 : _____ (盖单位章)
位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

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委托人监督单位: _____(盖章)

监理人监督单位: _____(盖章)

附件二 安全生产合同

安全生产合同

根据国务院《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年第393号),交通运输部《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2017年第25号),交通运输部《公路水运工程施工安全标准化指南》有关规定,为在东南西环高速公路、东南西环东圃立交市政化改造上盖设施及上部绿地、奥体中心立交等养护工程(2026-2028年度)监理服务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切实搞好本工程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广州交投城市道路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与监理人_____(以下简称“乙方”)签订如下安全生产合同:

一、甲方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合同的有关安全要求。
2.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参建单位的安全生产条件、安全生产信用情况、安全生产保障措施等提出明确要求并核查实施情况。
3. 向参建单位提供施工现场沿线及区域供水、供电、通信、等地下管线资料以及气象、水文观测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
4. 重要的安全设施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5. 按照法律法规要求确定项目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的安全生产费用,并依据监理工程师对工程安全生产情况的签字确认进行支付。
6. 不向参建单位提出不符合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不明示或暗示参建单位使用不符合安全施工要求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消防设施和器材。
7. 依法对各参建单位签订安全生产合同,并明确安全生产责任。
8. 对项目安全生产负有主导责任,加强项目各阶段安全工作的综合协调管理与监督,按照合同约定督促工程参建单位落实安全生产责任,按照每半年一次做好“平安工地”的考核工作。
9. 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上级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10. 配合甲方对施工现场及取、弃土场等进行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施工单位及时处理发现的各项安全隐患。

二、乙方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按照交通运输部颁发的《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范》(JTGF9—2015)、《公路水运工程施工安全标准化指南》、《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25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三号)、《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广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等国家和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及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公路水运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费用管理办法的通知》[粤交基(2015)500号]

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依据安全生产监理计划和监理细则，认真检查落实甲方与施工单位签订的施工承包合同和安全生产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做好本项目的安全生产工作，落实施工单位的安全生产费用的计量审核。

2.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管理机构，配备专职或兼职安全管理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总监办至少配备一名通过交通运输部安全监理和环保监理培训的专职安全监理工程师，各驻地办至少配备一名通过交通运输部安全监理和环保监理培训的专职或兼职安全监理工程师。人员配备应满足项目重大风险源控制管理的跟踪巡视工作，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各级领导、监理人员，必须自觉执行安全生产的规章制度，有效防止安全事故。

3. 监理单位和监理人员应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规范实施监理，并对工程项目安全生产承担监理责任。

4. 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制订安全生产监理计划和监理细则，明确安全监理工作程序，落实安全生产责任。

5. 乙方应审查施工合同约定的安全生产条件、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的专项施工方案，以及安全生产专项费用计量情况。依据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以及甲方与施工单位签订的施工承包合同和安全生产合同，对施工单位的施工安全提出明确要求，参与施工单位施工技术和安全生产交底，落实施工单位制订实施性安全生产措施制度，指导生产作业。

6. 乙方应按照规定核查施工单位特种设备进场检验验收情况，组织施工安全检查，督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按季度做好“平安工地”考核评价工作。

7. 在监理巡视检查时，发现安全事故隐患的，应按规定及时下达书面指令要求施工单位进行整改或停止施工。施工单位拒绝整改或整改不到位时，乙方应及时将情况书面报告建设单位。

8. 配合甲方对施工现场及取、弃土场等进行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施工单位及时处理发现的各项安全隐患。

三、违约责任

如因一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四、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签名)

法定代表人: _____(签名)

或

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_____(签名)

其授权的代理人: _____(签名)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三 其他主要监理人员最低要求

人员	数量	姓名	专业、职称 (含职称编号)	基本要求
专业监理工程师	路面工程	1		具有交通运输部与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用印的交通运输工程专业监理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或电子证书)，证书专业为道路与桥梁工程；或具有交通运输部核发的公路工程道桥专业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具有路桥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从事公路路面工程监理工作5年以上。
	桥梁工程	1		具有交通运输部与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用印的交通运输工程专业监理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或电子证书)，证书专业为道路与桥梁工程；或具有交通运输部核发的公路工程道桥专业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具有路桥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从事桥梁工程监理工作5年以上。
	安全环保	1		具有交通运输部与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用印的交通运输工程专业监理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或电子证书)，或具有交通运输部核发的公路工程专业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和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或应急管理部(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核发的中级及以上注册安全工程师证书，或安全专业的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从事监理工作5年以上。
	合同管理	1		具有住房与城乡建设部颁发的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或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土木建筑工程专业)，或交通运输部(原交通部)颁发的甲级造价人员证书或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交通运输工程专业)，具有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从事监理造价工作5年以上。
	交通安全设施	1		具有交通运输部与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用印的交通运输工程专业监理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或电子证书)，具有交通运输部核发的专业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具有路桥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从事交通安全设施监理工作5年以上。
	档案及竣工资料负责人	1		具有路桥或土建相关专业初级及以上技术职称，至少具有一个高速公路工程项目竣工档案全过程编制和管理工作经验，熟悉计算机办公软件操作。
监理员	2			具有监理人员培训证书，路桥相关专业初级及以上技术职称。从事监理工作2年以上。

附件四 主要试验检测设备最低要求

设备名称	规格、功率及容量	单位	最低数量要求

四、中标通知书

五、监理服务费用清单

第五章 委托人要求

一、监理要求

招标人应当根据项目情况在本章中明确相应的监理要求，一般应包括以下内容：

1. 项目概况

1.1 本项目位于广州市。

1.2 项目规模：

广州东南西环高速公路的养护里程为 DK23+158.988~DK60+900.000，主线及匝道全长 65.85 公里，其中主线 37.74 公里，匝道 28.11 公里。主线土路基段长 10.922 公里，桥梁段长 26.176 公里，主要桥梁有跨珠江特大桥 2 座、大桥 7 座、互通立交 9 座。全线公路养护桥梁总数为 68 座，其中主线桥梁 27 座，匝道桥 41 座。主线涵洞总数 41 座。全线有十一处互通立交，包括奥体中心立交、东圃立交（含上盖及上部绿地）、新洲立交、仑头立交、土华立交、三滘立交、东沙立交、海南立交、增漖立交、黄岐立交、浔峰洲立交。

养护范围包括主线、匝道、附属区以及纳入养护责任范围的联接线、线外桥涵结构物等土建工程和沿线安全设施及预埋管线工程、机电工程、绿化工程等。具体包括合同期内的养护项目清单如下：

序号	单项项目名称
1	东南西环高速公路道路及设施维护
2	东南西环高速公路交通设施养护
3	东南西环高速公路绿化养护
4	东南西环高速公路桥涵标、航道灯维护
5	奥体中心立交道路及设施维护
6	东南西环东圃立交市政化改造上盖设施维护

2. 监理范围：

本项目养护范围内的施工监理和对施工过程中的施工安全的监理，参建各方完工档案编制工作的监理，以及配合发包人交付、验收和配合发包人验收前的结算的有关工作。

3. 监理依据

- (1) 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 (2) 与工程有关的规范、标准、规程；
- (3) 工程勘察设计文件及其他文件；
- (4) 本工程监理的委托合同及补充合同；

(5) 委托人签订的勘察、设计和施工承包合同；

(6) 合同履行中与监理服务有关的来往函件；

(7) 其他监理依据。

4. 监理的技术要求

(1)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2) 符合本工程有关的规范、标准、规程；

5. 监理人员要求：

项目监理人员组成要求表

人员		数量	基本要求
专业监理工程师	路面工程	1	具有交通运输部与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用印的交通运输工程专业监理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或电子证书)，证书专业为道路与桥梁工程；或具有交通运输部核发的公路工程道桥专业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具有路桥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从事公路路面工程监理工作 5 年以上。
	桥梁工程	1	具有交通运输部与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用印的交通运输工程专业监理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或电子证书)，证书专业为道路与桥梁工程；或具有交通运输部核发的公路工程道桥专业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具有路桥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从事桥梁工程监理工作 5 年以上。
	安全环保	1	具有交通运输部与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用印的交通运输工程专业监理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或电子证书)，或具有交通运输部核发的公路工程专业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和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或应急管理部(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核发的中级及以上注册安全工程师证书，或安全专业的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从事监理工作 5 年以上。
	合同管理	1	具有住房与城乡建设部颁发的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或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土木建筑工程专业)，或交通运输部(原交通部)颁发的甲级造价人员证书或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交通运输工程专业)，具有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从事监理造价工作 5 年以上。
	交通安全设施	1	具有交通运输部与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用印的交通运输工程专业监理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或电子证书)，具有交通运输部核发的专业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具有路桥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从事交通安全设施监理工作 5 年以上。
	档案及竣工资料负责人	1	具有路桥或土建相关专业初级及以上技术职称，至少具有一个高速公路工程项目竣工档案全过程编制和管理工作经验，熟悉计算机办公软件操作。

监理员	2	具有监理人员培训证书,路桥相关专业初级及以上技术职称。从事监理工作2年以上。
-----	---	--

注:

①上述监理人员专业以专业监理工程师证书或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或毕业证或职称证上所列的相关专业为准。

②上述人员（除总监理工程师外）要求不作为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的审查依据。

6. 监理文件要求：本工程监理文件包括监理管理文件、质量监理文件、安全监理文件、环保监理文件、费用与进度监理文件、合同事项管理文件，以及监理日志、巡视记录、旁站记录、监理月报、监理工作报告等其他监理文件和影像资料，具体类别、编制要求、编制内容、提交时间和份数等应满足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7. 监理工作目标要求：

①质量要求：严格按照施工临理规范开展工作，确保第三方实施工程交工验收质量为合格。

②进度控制目标：按委托人对工期的要求进行进度目标控制。

③投资控制目标：确保本项目工程费用不超过财政批准的预算费用。

④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控制目标：严格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确保不发生一般事故等级及以上的安全生产事故且死亡人数为零。

⑤职业健康安全管理目标：杜绝一般事故等级以上的伤亡事故且工伤责任事故死亡人数为零。

⑥环境管理目标：严格执行相关规定，以及项目建设期间新颁布的管理办法和法律、法规等。

二、适用规范标准

（一）通用施工监理规范

执行《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规范》（JTG G10—2016）。

（二）专用施工监理规范

专用施工监理规范由招标人根据工程的实际情况，在《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规范》（JTG G10—2016）的基础上自行编制并纳入“委托人要求”中，但不得与国家、交通运输部及有关部门的法规、标准、规范等矛盾。

针对本工程或仅在本地区实行的与监理工作有关的管理办法、制度应一并纳入“委托人要求”中。

（三）施工技术规范

施工技术规范包括以下内容：本工程施工标段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规范；

所有与工程施工有关的国家现行的公路建设标准、规范、规程及相关文件。

（四）国家、行业、项目所在地适用本工程的其他规范、标准或规程。

三、成果文件要求

按《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规范》(JTG G10—2016)和招标人要求。

1. 成果文件的组成

- 1、建设工程监理合同及其他合同文件；
- 2、监理规划、监理实施细则；
- 3、设计交底和图纸会审会议纪要；
- 4、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施工进度计划报审文件资料；
- 5、分包单位资格报审文件资料；
- 6、施工控制测量成果报验文件资料；
- 7、总监理工程师任命书、工程开工令、暂停令、复工令、开工或复工报审文件资料；
- 8、工程材料、设备、构配件报验文件资料；
- 9、见证取样和平行检验文件资料；
- 10、工程质量检查报验资料及工程有关验收资料；
- 11、工程变更、费用索赔及工程延期文件资料；
- 12、工程计量、工程款支付文件资料；
- 13、监理通知单、工作联系单与监理报告；
- 14、第一次工地会议、监理例会、专题会议等会议纪要；
- 15、监理月报、监理日志、旁站记录；
- 16、工程质量或生产安全事故处理文件资料；
- 17、工程质量评估报告及验收监理文件资料；
- 18、监理工作总结。

2. 成果文件的深度：满足本项目监理服务要求。

3. 成果文件的格式要求：满足本项目监理服务要求。

4. 成果文件的份数要求：一式六份。

5. 成果文件的载体要求

(1) 纸质版的要求：一式六份。

(2) 电子版的要求：与纸质版一致的电子版文件。

(3) 其他要求。

6. 成果文件的其他要求：满足本项目监理服务要求。

四、委托人财产清单

(一) 委托人提供的设备、设施

1. 委托人提供的办公房屋及冷暖设施：无；

2. 委托人提供的设备清单：无；

3. 委托人提供的设施清单：无；

（二）委托人提供的资料

1. 施工场地及毗邻区域内的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相邻建筑物和构筑物、地下工程的有关资料，以及其他与建设工程有关的原始资料

2. 定位放线的基准点、基准线和基准标高

3. 委托人取得的有关审批、核准和备案材料

4. 勘察文件、设计文件等资料

5. 技术标准、规范

6. 工程承包合同及其他相关合同

7. 其他资料

（三）委托人财产使用要求及退还要求

1. 委托人财产使用要求：监理人对委托人财产保存完好，避免有损坏或丢失等情况发生；

2. 委托人财产退还要求：工程完工后监理人将委托人财产全数完好地退还给委托人；

五、委托人提供的便利条件

1. 委托人提供的生活条件：无；

2. 委托人提供的交通条件：无；

3. 委托人提供的网络、通讯条件：无；

4. 委托人提供的协助人员：无；

六、监理人需要自备的工作条件

1. 监理人自备的工作手册：本项目必备的规范标准、图集等。

2. 监理人自备的办公设备：为满足现代化工程管理需要，招标人将配置包括但不限于视频会议、工程管理、视频监控等信息化管理系统，监理人配备的办公设备应能满足使用上述信息化管理系统的需要，包括但不限于电脑、软件、投影、打印机、复印机、照相机、宽带网络等。

3. 监理人自备的交通工具：应配备不少于 4 台出行车辆。

4. 监理人自备的现场办公设施：办公桌椅、文件柜等的相关设施；监理人应根据工程地点就近设立办公场所，原则上距施工场地不超过 5km。

5. 监理人自备的安全设施：安全帽、安全鞋、手电筒等。

6. 监理人自备的试验检测仪器、设备、工具：监理人必须自备完成本监理工程所需的各项试验检测

仪器、设备、工具，包括但不限于下表中的要求：

试验检测仪器、设备、工具要求表

序号	投入本项目的试验检测设备名称	数量
1	水准仪	1 台
2	经纬仪	1 台
3	全站仪	1 台
4	30 米钢卷尺	3 个
5	5 米钢卷尺	5 个
6	激光垂准仪	1 台
7	混凝土回弹仪	1 台
8	建筑工程检测尺	1 个
9	焊接检测尺	1 个
10	读数显微镜	1 个
11	涂层测厚仪	1 个
12	游标卡尺	1 个
13	扭矩扳手	1 个

7. 监理人自备的试验用房、样品用房：满足本项目监理服务要求。

七、委托人的其他要求

详见按监理合同。

第六章 图纸和资料

(另册)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东南西环高速公路、东南西环东圃立交市政化
改造上盖设施及上部绿地、奥体中心立交等养
护工程（2026-2028 年）监理

投标文件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投标人： （全称、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公章）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目录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一、投标函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三、投标保证金

四、资格审查资料

五、技术建议书

六、投标人的自评分表

七、中标候选人的公示资料格式

八、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

广州交投城市道路建设有限公司：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东南西环高速公路、东南西环东圃立交市政化改造上盖设施及上部绿地、奥体中心立交等养护工程（2026-2028年）监理 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含补遗书第____号至第____号），在考察工程现场后，愿意以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中的投标总报价（或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修正核实时确定的另一金额），按合同约定完成施工监理工作。

2.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3. 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监理工程师姓名：____，年龄：____，职称：____，监理工程师证书：_____。

4. 质量要求：____，安全目标：____，监理服务期限：_____。

5.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件条件；

(3)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 在你方和我方进行合同谈判之前，我方将按照合同附件提出的最低要求填报派驻本标段的主要监理人员及主要试验检测设备，经你方审批后作为派驻本标段的主要监理人员和主要试验检测设备且不进行更换。如我方拟派驻的人员和设备不满足合同附件要求，你方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

6. 我方在此承诺：拟投入本项目的总监理工程师无在岗项目（指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或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否则自愿按照招标人的有关规定接受处罚。

7.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和第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8. 我方在此承诺：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满足招标文件中对权利义务的规定。

9. 我方在此承诺：无条件地配合政府相关部门、招标人及招标人上级管理单位等各级纪检机构对招标业务开展的监督和检查工作。

10.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11.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址：

网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投标人仅需在投标函上加盖单位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一)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姓名)系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 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东南西环高速公路、东南西环东圃立交市政化改造上盖设施及上部绿地、奥体中心立交等养护工程(2026-2028年)监理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 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期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身份证号码:

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 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书上亲笔签名, 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
- 如果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署投标文件, 则不需提交授权委托书。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姓名：_____（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名）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 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必须是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三、关于投标保证金的承诺

广州交投城市道路建设有限公司、广州市交通运输局建设管理处：

本公司就参加东南西环高速公路、东南西环东圃立交市政化改造上盖设施及上部绿地、奥体中心立交等养护工程（2026-2028年）监理项目的投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本公司满足招标文件中免交投标保证金的相关要求，在投标时未提交投标保证金。我司理解在投标时免交投标保证金是为企业减负的举措，并未免除我司的投标义务，本公司一旦发生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情形的，将按照招标人的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向招标人足额补交投标保证金。

本公司违反上述保证的，将被视为虚假承诺，按相关规定进行信用记录。本公司对失信行为产生的一切后果已知悉，并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单位盖章）

日期：

四、资格审查表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邮件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企业监理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本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成立日期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技术人员数量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各类注册人员			
经营范围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投标人应提供关联企业情况，包括： (1)投标人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出资额）比例；如投标人为上市公司，投标人应提供股权占公司股份 <u>10%</u> 以上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比例； (2)投标人投资（控股）或管理的下属企业名称、持有股权（出资额）比例； (3)与投标人单位负责人（即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					
备 注						

注:

- 1、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的要求附相关证明材料。
- 2、本表所列数据必须与本表各附件中的数据相一致。
- 3、投标人必须如实填写资产构成情况和关联企业及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不同单位，如调查核实未如实填写的，按提供虚假材料对待。

(二) 投标人企业组织结构框图

以框图方式表示。

说明

(三)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三)-1 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地址	
委托人电话	
项目等级	
项目总投资	
监理服务费	
监理服务期限	
监理内容	
总监理工程师	
项目描述	
备注	

注:

- 1、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 2、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2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 3、如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三)-2 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汇总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里程 (km)	证明材料 所在页码	备注
1				
2				
3				
...				
合 计				——

(四) 投标人的信誉情况表

项目	投标人情况说明

注:

-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4和“投标人须知”正文第1.4.4项规定，逐条说明其信誉情况。
-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3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五) 拟委任的总监理工程师资历表

姓 名		年 龄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书名称	
技术职称		学 历		拟在本标段 工程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监理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____年____月毕业于_____学校_____专业，学制_____年				
经 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工程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委托人及联 系电话
获奖情况					
备 注					

注：1. 本表应填写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监理工程师相关情况。

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4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3. 本人 _____ (亲笔签名) 知晓为本项目的总监理工程师，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六) 其他材料

- 1、提供“使用广东省信用评价等级的申请承诺书”（格式见后）；
- 2、提供最新年度广东省公路工程从业单位信用评价等级（若有），并标识单位所在位置；
- 3、初次进入且无广东省最新年度信用评价等级的，但在最新一年度的全国综合评价结果为C级或D级的，提供最新一年度的全国综合评价结果单位查询所在页；
- 4、如上一年度有信用评价而最新年度在广东省无信用等级的需提供上一年度有信用评价（若有），并标识单位所在位置。
- 5、详细说明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前1年内因公路工程（含附属设施）质量、安全、履约问题或招标投标问题等原因被交通运输部行政处罚、广东省交通运输厅行政处罚或正式约谈、广州市交通运输局行政处罚的文件。
- 6、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它内容。

关于使用广东省信用评价等级的申请承诺书

(格式)

致招标人: (招标人全称)

按照相关要求, 现我单位对使用信用等级申请如下:

一、我单位在_____监理招标(第____标段)的招标中, 第____次使用(或不使用)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发布的____年度信用评价____等级结果和对应等级分值。

二、我单位承诺, 在递交本次申请后, 我单位将失去一次使用____等级结果(不使用时上述填“/”)参与投标的机会。当累计使用超过规定的次数, 我单位同意按降低一个信用等级对应分值来认定参与投标评审。

三、如果我单位发生违反规定使用信用等级结果的情形, 自愿接受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处理。

附件: 本单位使用____年度广东省公路工程从业单位信用等级情况汇总表

特此承诺

投标人(单位全称):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

年 月 日

备注:

- 1、AA、A级信用等级企业必须填写此申请承诺书;选择“使用”时需和附表(情况汇总表)一起编入投标文件中。
- 2、中标候选人公示将对所有承诺使用最新一年度AA、A级投标人的年度信用等级使用情况进行公开。

附表：

_____单位使用_____年度广东省公路工程从业单位

信用等级情况汇总表

序号	招标人名称	标段（标类） 名称	递交文件时间 (年月日)	使用信用等级 (AA/A)	备注
1					
2					
3					
4					
5					
6					
7					
8					
...					

备注：应如实填报信用评价等级使用情况。

五、技术建议书

1. 工程概述：主要对拟投监理标段的工程总体概况进行简单描述。
2. 监理工作范围：依据监理合同中约定的监理服务的要求和范围，对拟投监理标段的监理工作安排、主要监理人员的岗位职责进行必要的阐述。
3. 现场监理机构设置与人员安排：通过框图形式，明确拟投监理标段的组织机构设置。
4. 监理仪器、设备和设施的配备：投标人根据拟投监理标段的现场工作需要， 对其拟投入本工程的监理仪器、设备和设施的配备等情况做简要介绍。
5. 监理工作程序：结合监理工作的阶段划分，对工程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施工安全控制、施工环境保护、费用控制、合同及其他事项管理、文件资料管理等方面，进行监理工作的方法与流程的简要阐述。
6. 监理大纲（或监理方案）和措施（包含《广东省公路工程施工标准化指南》中对监理的要求执行方案）。。
7. 本工程监理工作的重点与难点分析：根据招标文件及现场考察，对本工程监理工作需要特别给予重视的问题逐一论述并给出解决方法。
8. 对本工程建议：为更好地完成本工程的监理工作，监理单位可根据以往的经验，对本工程监理工作提出建议。

六、（一）投标人的自评分表

序号	评分因素	满分	评分标准	自评分	评分情况说明	页码索引
1	主要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25 分				
2	其他因素— 业绩	25 分				
4	其他因素— 履约信誉	10 分				
合 计		60 分	——	——	——	——

投 标 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二) 中标候选人的公示资料格式

中标候选人的公示信息如下，投标人应将中标候选人的公示资料的相关信息如实完整填写且与投标文件提供的信息一致，并加盖单位电子公章，招标人将按投标人提交的中标候选人公示资料扫描件作为附件在发布中标候选人公示同时发布，如因投标人填写的信息不实或不完整等原因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1) 人员信息

总监理工程师	姓名	
	总监理工程师注册编号及证书编号	
	颁发部门	
	颁发时间	
	职称等级及专业	
	个人业绩(含时间、项目名称、担任职务)	

(2) 业绩信息

序号	项目名称

(3) 信用等级信息

信用等级	是否使用	第几次使用

注：“是否使用”“第几次使用”栏仅供申请使用 AA 或 A 级的投标人填写

(4) 安全目标、监理服务期限、工程质量及资格能力条件的响应情况

安全目标	监理服务期限	工程质量	资格能力条件

(5) 信用等级使用情况汇总表

序号	招标人名称	标段名称	递交文件的时间 (年 月 日)	使用信用等级 (AA/A)	备注
1					
2					
3					
4					
5					
...					

备注:

- 1、应如实填报信用评价等级使用情况。
- 2、申请承诺使用 AA 或 A 级的投标人必须填写。

七、其他资料

东南西环高速公路、东南西环东圃立交市政化
改造上盖设施及上部绿地、奥体中心立交等养
护工程（2026-2028 年）监理

投标文件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投标人： （全称、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公章）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目录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一、投标函

二、监理服务费用清单

一、投标函

广州交投城市道路建设有限公司：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东南西环高速公路、东南西环东圃立交市政化改造上盖设施及上部绿地、奥体中心立交等养护工程（2026-2028年）监理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含补遗书第____号至第____号），在考察工程现场后，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年（¥_____元/年），人民币（大写）____/3年（¥_____元/3年）的投标总报价（或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修正核实后确定的另一金额，其中，增值税税率为____%），按合同约定完成施工监理工作。
2.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3. 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地 址：

网 址：

电 话：

传 真：

邮政编码：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监理服务费用清单

(一) 报价清单说明

1. 监理人员配备数量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人编写的技术建议书并参考投标人以往监理工作经验填报。
2. 投标人必须配备施工监理所需的监理办公设施（含通信设施）、试验检测设施、交通设施、生活设施等。监理办公设施（含通信设施）、试验检测设施、交通设施、生活设施等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人编写的技术建议书并参考投标人以往监理工作经验配置。
3. 监理工程师的驻地设施及配备的设备，如交通、通信工具及燃料消耗、维护等均由投标人按规定列入投标报价中。
4. 投标人在填报监理服务费用时应综合考虑下列因素：
 - (1) 监理人所提供的各级监理人员、试验检测仪器、车辆均应满足委托人在招标文件中提出的最低限度要求。
 5. 投标人因完成本项目施工监理服务需计取的企业管理费及需缴纳的一切税费均由投标人承担，并包含在所报的单价或总额价内，委托人不单独支付。
 6. 本项目为总价包干。投标人的总报价应包括监理人员的工资、加班费、生活伙食费、奖金及各种补贴等一切费用在内。若监理人员因履行正常监理服务而加班，委托人将不考虑另行支付监理人员的加班费用。投标报价中应考虑加班费。
 7. 投标报价的所有金额应四舍五入取整数。

(二) 监理服务费报价表

监理服务费报价汇总表

序号	项目名称	监理费（元/年）	备注
1	东南西环高速公路道路及设施维护监理		
2	东南西环高速公路交通设施养护监理		
3	东南西环高速公路绿化养护监理		
4	东南西环高速公路桥涵标、航道灯维护监理		
5	奥体中心立交道路及设施维护监理		
6	东南西环东圃立交市政化改造上盖设施维护监理		
7	小计（元/年）		
8	合计（元/3年）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